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零七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一) 發言人

姓 名：黎順和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steveli@viking.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鄭嘉蓮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chialiencheng@vi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 號	(07)976-6226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23 號	(03)597-3431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5 號 3 樓 4 樓 5 樓 7 樓、248-39 號 4 樓	(07)976-622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電 話：(03)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對公司之影響.....	8
貳、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 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產銷概況	6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	勞資關係	70
六、	重要契約	73
陸、	財務概況	7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82
一、	財務狀況	82
二、	財務績效	83
三、	現金流量	8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	轉投資分析	85
六、	風險事項	8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9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附錄：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3
二、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4
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一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21%，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44%，下半年全球被動元件缺貨嚴重，本公司積極投入擴產後，營收也持續創新高，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107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2,2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75,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2,653,960 仟元，稅前淨利 342,84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00,000	2,653,960	121%
營業成本	(1,615,279)	(1,808,824)	112%
營業毛利	584,721	845,136	145%
營業費用	(312,812)	(344,695)	110%
營業淨利	271,909	500,441	184%
營業外收支	3,091	(157,592)	(5098%)
稅前淨利	275,000	342,849	12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52
	速動比率(%)	222.21
	利息保障倍數	95.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9
	權益報酬率(%)	1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2
	純益率(%)	10.48
	每股盈餘(元)	2.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603 1/4W 規格。
2.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805 1/2W 規格。
3.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M 1206 69mΩ~100mΩ 1W 。
4.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1206 10mΩ~20mΩ 1/2W 。
5.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2010 10mΩ~20mΩ 3/4W 。
6. 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01~1000mR 1W 。
7.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402 1/5W 。
8.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805 1/2W 。
9.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1206 3/4W 。
10. 成功開發小型化全無鉛厚膜電阻 CRG 0201 。
11. 成功開發大電流低阻值厚膜 Jumper 電阻 PWR 0R (0603<8mR , 0805/1206<5mR) 。
12.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12 120-200mR 3W 。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18 年被動元件市場仍持續大缺貨尤其是電容、電阻，日本供應商退出低階市場轉向高階產品，而車規元件需求仍是供不應求，日商花了 3~5 年的時間才放棄耕耘 20 年的中低階市場，未來日商不僅不會回頭，台商及陸資廠還會因此接收許多新客戶。

本公司不斷提升高階及特殊功能等等被動元件生產技術，包含薄膜精密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及 MELF 柱狀精密電阻，高頻電感應用在各類中、高階電子市場，由於高階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光頡車規、特殊功能厚膜電阻及 MELF 電阻也從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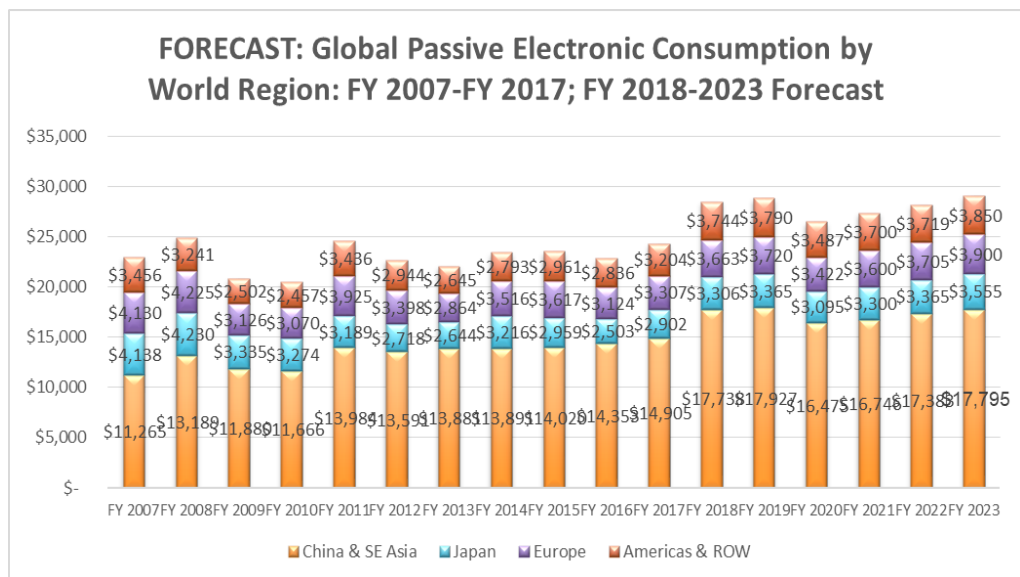
薄膜電阻為光頡主力產品，主要應用於精密儀器設備、醫療、汽車電子以及高階通訊設備，精密薄膜電阻的成長幅度仍很大，光頡未來將著力聚焦薄膜電阻之發展，不斷擴增經濟規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全球薄膜電阻銷售量及成長率 (2013-2025)



資料來源：Expert interviews and QYR electronics research center. Oct 2018

被動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電容佔 RCL 市值的 79%，為因應電阻、電容、電感之整合供應需求，光頡亦不斷擴大與被動元件同行在電容、電感領域的戰略協作，為客戶量身定制阻容感系列被動元件配套解決方案。2017-2018 被動元件市場出現恐慌性需求，擔心缺貨擴大，因而超額搶購，市場短缺狀況，讓整個 MLCC/電阻及上游原物料價格不斷飆漲，進入 2018 年第四季後，市場受 PC 芯片短缺以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有所放緩，但縱觀被動元件成長歷史，有高峰也有低谷，但需求總體呈階梯式上升趨勢，電子化趨勢不可逆，信息產業始終是全球經濟增長的最主要引擎，作為信息產業基礎的被動元件市場仍將保持長期增長。



(In Millions of USD)

資料來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展望 2019 年，被動元件預估季度需求高低會有所振盪，但需求成長的總體趨勢不減，以物聯網、可穿戴設備、雲計算、大資料、新能源、醫療電子和安防電子等為主的新興應用領域需求強勁。從區域來看，歐美仍佔據全球高端電子產業地位，尤其美國經濟增長強勁的背景下，電子資訊製造業需求成為一大亮點，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市場。中國大陸居世界工廠地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當地需求可能部份轉向台灣採買，但美國大廠主要的代工廠仍是在大陸及東南亞，大陸市場未來需求仍然平穩增長。光頡將透過下列策略提升獲利能力：(1)積極深耕歐美高端客戶群，提高客戶端使用比例，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2)增加研發投入，針對既有高端客戶開發客製化高毛利的產品組合，開發與推動小尺寸微型化的產品及高階應用產品；(3)優化全球業務管理佈局，加強品牌和行銷管道建設，搭配形象良好的代理策略夥伴於市場擴展，利用參展及網路行銷，積極開發推展新興市場及新客戶；

(4)持續改進升級產線裝備，提高自動化和資訊化水準，提升產品品質管控能力；(5)加強人才建設，推動公司管理創新、科技創新，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綜合以上策略並進下，站穩技術領先與競爭優勢，除了原來自製的產品外，外加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產品協同，本公司預期2019年營收將較2018年成長，並維持本身獲利能力。

(二)研發計畫

- 1.微波薄膜電阻開發
2. TaN 薄膜產品開發
3. 長邊 4 線式電流感應電阻開發(0306)
4. 短邊 4 線式電流感應電阻開發(1206、2010)
5. 高功率低阻抗合金貼片電阻 CSM 02 &CSM 03 開發
6. 跳線電阻 LRJ03 &LRJ 05 電阻開發
7. Ultra High Power 氮化鋁薄膜電阻開發
8. 高功率氮化鋁厚膜電阻系列(1206/2512)
9. MELF 低溫度係數(5ppm)電阻系列(0204/0207)
10. 大功率金屬合金電阻 LRP 系列(0805)
11. 大功率金屬合金電阻 LRP 系列(2010)

(三) 預期銷售數量

類別	銷量
精密電阻(仟顆)	5,058,000
高頻電感(仟顆)	509,000
一般電阻(仟顆)	31,356,000
其他	783,000
總計	37,706,000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提供完整被動元件供應，以提升對客戶全方位服務。
- 2、專注非3C產品推廣，以展現核心技術能力及進行市場區隔。
3. 提高高階產品及車規交貨之比例以提高公司利潤為主
4. 關注5G 發展方向及配合市場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對公司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提升製程能力，以提供客製化服務。

- 2、持續開發與行銷車用電子應用領域。
- 3、開發與行銷高階電子元件，以滿足智慧產品應用領域。
- 4、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強化供應關係。

(二)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中國市場可能減緩成長速度，美國中美貿易戰影响全球發展，及歐洲經濟也趨緩，不過，高階及車用電子元件需求仍大增及 5G 的發展趨勢引領市場邁入另一個科技新紀元，還有智能白色家電及手機興旺對電子元件利多，以及東南亞工廠穩定出貨，最重要的是高階產品需求大增以致國際大廠如 Murata , Vishay 等以高階元件出貨為優先，一般產品需求量向其他廠商流入，光頡高中低階產品都提供，對市場看法相當樂觀。

被動元件產業雖被視為成熟產業，不過近年經過產業震盪、經營轉型，以及在產業上具獨特性之下，將因智慧型手機、4G 電信、網通、車用電子及 NFC 等應用面成功帶動未來對被動元件之需求。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廠主要由日本、台灣、韓國及中國之廠商為主，除了日本生產據點全球化程度較高外，其他國家則由於中國市場需求較大，因此生產據點佈局均以本國或中國為主，也因中國品牌的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在全球市場影響力與日俱增所帶動之商機，來自中國品牌電子產品的被動元件需求將相當可觀。

除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外，包括智慧手錶及智慧眼鏡等穿戴式裝置也蔚為風潮，因此將持續推動被動元件產品往高頻、高壓、高容及微小化方式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其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符合電子元件發展趨勢及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的被動元件。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均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計畫蒐集相關資訊做好準備工作，並依法如期申報及公告相關資訊，架置公司網站及股務信箱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及查詢相關資訊。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響應政府政策，對未來可能之法令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

董事長：蔡高明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

二、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86 年 10 月	公司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5 月	1.成立湖口分公司設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 2.取得美國”薄膜被動元件在矽晶片上包裝方法”之專利權(證書號碼：6083766)。
民國 89 年 10 月	ISO-9001 制度獲得 Entela 認證登錄。
民國 89 年 11 月	取得台灣”具有 MIS 突波保護器之 RC 半導體積體電路”之專利權。
民國 90 年 4 月	取得台灣”製作在矽晶片上之薄膜被動元作的包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30673 號)。
民國 90 年 10 月	取得台灣”製造 RC 複合式被動元件的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44606 號)及美國發明 62682251B1 之專利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董事長韓之華及總經理陳君合分別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隨即改選林明德擔任董事長、聘任魏石龍任總經理。
民國 91 年 4 月	1.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 億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 2.取得美國”薄膜阻器的製作方法”之專利權。
民國 92 年 2 月	獲得 QS-9000 制度 SGS 認證登錄。
民國 92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董事長韓之華回任。
民國 92 年 8 月	產品策略調整，專注薄膜高頻元件量產，處分原有矽電生產設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取得台灣”用以形成電感器之絕緣層的遮罩”之專利權(新型第 215629 號)。
民國 93 年 4 月	辦理減資約 2.95 億元及現金增資約 9,900 萬元，並引進國內法人投資。
民國 93 年 8 月	取得台灣”提高發光二極亮度之封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220282 號)。
民國 94 年 6 月	1.總公司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施廠辦合一。 2.取得大陸地區”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 ZL200520109324.5)。
民國 94 年 8 月	營業收入達損益平衡，逐月產生獲利。
民國 9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之專利權(新型第 M278067 號)。
民國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 億元，每股溢價 18 元並引進外資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8 月	1.正式量產精密網路電阻產品。 2.成功提昇精密電阻產品規格。
民國 96 年 12 月	成功開發薄膜電感產品新材料應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97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5 月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98 年 3 月	1.通過 TS16949 認證。 2.研究開發指紋辨識器—感測器。 3.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1.儀錶、醫療器材之特殊 TCR(5,10ppm)阻值範圍提升。 2.成功開發儀錶、汽車電子應用之 PWR 產品並導入量產。 3.AS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9 月	TR35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1.NM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醫療器材。 2.CS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3.CN41 系列開發完成並測試完成—觸控面板。 4.TFAN(0603)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手機, NB。 5.指紋辨識器進入試量產階段。
民國 99 年 10 月	研究開發 Common Mode Filter。
民國 100 年 3 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4 月	1.LED 散熱基板導入試產。 2.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3.高信賴 LED 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100 年 10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台灣 ”防靜電的發光二極體基板結構”之專利權(新型第 M424606)。
民國 101 年 5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6 月	成功開發 Metal Strip 合金封裝電阻 LRM 系列。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車用型 CSRV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1.AL 0402 電感轉大基板生產，提高生產效率。 2.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量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1.AL0402 High Q 開發，導入量產。 2.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3.成功開發並完成 5.5”x 7.5”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4.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6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量產
民國 102 年 8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102 系列量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
民國 103 年 2 月	現金增資三億元，實收資本額達 1,173,408,420 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1.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系列量產。 2.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3.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雜型件。 4.成功並完成 MELF 產品鐳射切割技術。
民國 103 年 10 月	1.成功開發並完成無鉛厚膜電阻雜型。 2.成功提升並完成 TFAN43 平板排阻生產範圍到 100Kohm。

日期	重要記事
	3.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₂ O ₃ 高反射率基板並小量生產。
民國 10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₂ O ₃ Cavity 基板並量產。
民國 103 年 12 月	1.成功開發並完成 AL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2.成功開發並完成 CS0612 高功率電阻離型件。 3.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x 7.5" DPC 基板並量產。
民國 104 年 2 月	1.取得台灣"合金電阻器之製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I473121) 2.成功開發小孔徑電鍍填孔 DPC 製程。
民國 104 年 4 月	1.成功開發並完成 CS0612 高功率電阻量產。 2.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小量試產。
民國 104 年 4 月	成功開發低成本薄膜精密電阻產品。
民國 104 年 5 月	取得中國"金屬化陶瓷板體之製法"之專利權(ZL201110305687.6)
民國 104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金屬化陶瓷板體之製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I502709)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電子封裝結構及其陶瓷基板"之專利權(公開編號: 201541569)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承載件及具有該承載件之封裝結構"之專利權(公開編號:2015415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取得"金屬電鍍沉積方法"之專利權(證書 US9,204,555 號)
民國 105 年 1 月	1.成功開發 LRP06 8-12mR 高功率合金電阻。 2.成功開發超低阻值 Jumper 型電阻。 3.成功開發 LRJ 大電流合金 Jumper 電阻。
民國 105 年 3 月	1.成功開發 CSRV0102 薄膜精密電阻。 2.成功開發陶瓷基板模組高反射率特性。
民國 105 年 4 月	1.成功開發並完成 CRG 全無鉛厚膜電阻離型件。 2.成功開發並完成電錶專用電阻小量試產。 3.取得中國"具有導電通孔的基板之製法"之專利權。 (ZL201110379088.9)
民國 105 年 6 月	取得"電阻元件"之專利權(證書 US9,373,430 B2)
民國 105 年 7 月	1.成功開發 CN 系列開發抗硫化產品。 2.成功開發 CRG 全無鉛厚膜電阻。 3.取得"承載件及具有該承載件之封裝結構"之專利權。(發明第 I543315 號) 4.取得"電子封裝結構及其陶瓷基板"之專利權。(發明第 I543308 號) 5.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 40% 股份完成，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民國 105 年 8 月	1.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
民國 105 年 9 月	1.成功開發 AR..A 抗 Pulse 產品。 2.取得"陶瓷基板、封裝基板、半導體晶片封裝件及其製造方法"之專利權。(US9,437,549 B2)
民國 105 年 10 月	1.成功開發 AS 抗硫化高功率電阻。 2.取得"陶瓷基板、封裝基板、半導體晶片封裝件及其製造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I553793 號)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5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 CSRP High Voltage 薄膜精密型 MELF 電阻。 2. 成功開發 SWR 系列抗突波高功率電阻。 3. 成功開發 0201*4 及 0201*2 抗硫化排阻產品。 4. 成功開發 PWR05/PWR06 高功率電阻。 5. 成功開發 MELF 1R~10R 25ppm 電阻。 6. 成功提升 LR12(0.5mR~2.5mR)功率至 3W。 7. 成功開發超低阻值 Jumper 型電阻。 8. 成功開發 Heating_Source 電阻。
民國 106 年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繞線薄膜電阻。 2. 成功開發 WB0404。 3. 成功開發高散熱係數之電鍍金錫合金製程。 4.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06 10~100mR 1W。
民國 106 年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 TaN 電阻。 2. 成功開發 PCNM 結構電阻。 3. 成功開發薄膜精密電阻 AR Low TCR 1-4ppm 規格。
民國 106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提升 CS 1210 電阻功率至 1W。 2. 成功提升 CSRV0102 功率至 0.3。 3. 成功開發 AS 0402 1/8W 高功率電阻。 4. 成功開發 AS 0201 1/12W 高功率電阻。
民國 106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薄膜精密電阻 AR 0402 1/10W 高功率規格。 2.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06 3-7mR。
民國 106 年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高功率柱狀精密電阻 CSRV 0102 0.3W。
民國 106 年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美國”承載件及具有該承載件之封裝結構”之專利權(證書號 US9,768,092B2)。
民國 106 年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耐突波高功率電阻 PWR 0603 1/4W。 2. 成功開發耐突波高功率電阻 PWR 1210 3/4W。 3. 取得台灣”具高彎折力之微電阻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專利權(證書號 I600354)。
民國 106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薄膜精密電阻 AR01 0.1% 精度規格。 2. 通過 ISO 系統轉版(ISO 14001:2015)。 3. 取得美國”電子封裝結構及其陶瓷基板”之專利權(證書號 US9,837,592B2)。
民國 107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 PCNM 結構電阻。
民國 107 年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ISO 系統轉版(IATF16949:2016)。 2. 通過 ISO 系統轉版(ISO 9001:2015)。 3.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W 100~1000mR。
民國 107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耐突波高功率電阻 SWR 0402 1/5W。
民國 107 年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01~1000mR 1W。 2.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402 1/5W。 3.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805 1/2W。

日期	重要記事
	4.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1206 3/4W。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成功開發大電流低阻值厚膜 Jumper 電阻 PWR 0R (0603<8mR , 0805/1206<5mR)。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M 1206 69mΩ~100mΩ 1W 。 2.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1206 10mΩ~20mΩ 1/2W 。 3.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2010 10mΩ~20mΩ 3/4W 。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取得中國”電子封裝結構及其陶瓷基板”之專利權(證書號 3108204)。 2.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603 1/4W 規格。 3.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805 1/2W 規格。
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成功開發小型化全無鉛厚膜電阻 CRG 0201 。 2.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12 120-200mR 3W 。
民國 108 年 3 月	1. 成功開發金屬膜 MELF 電阻 CSRV0102 1R~4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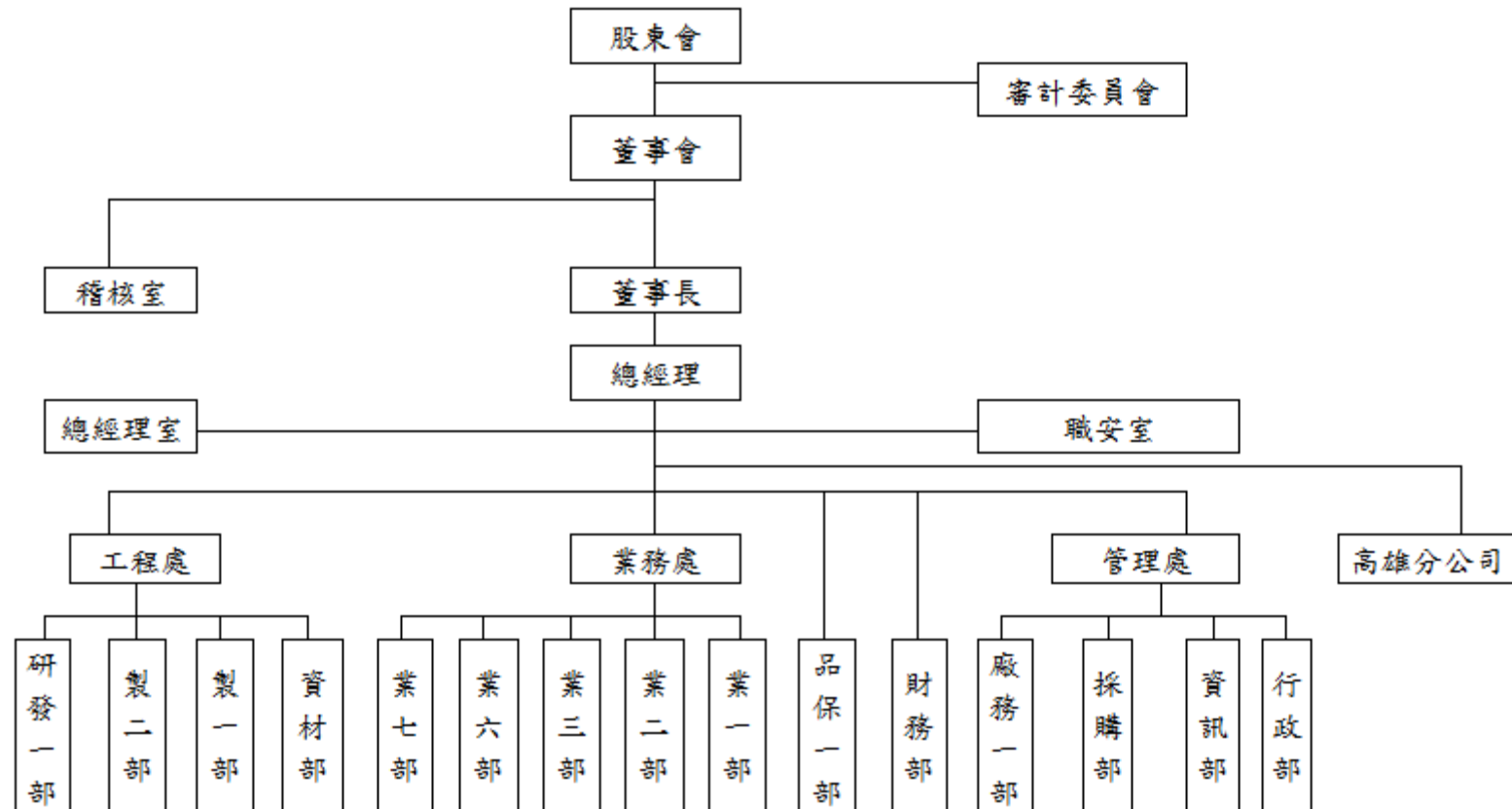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13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總體經營目標（例如 EICC/品質/環境政策、年度目標）之研擬、目標管理推行、經營分析報告、新產品開發之研議、價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董事會各項議案提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等、其他有關企畫、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核室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職安室	研議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之規定、教育實施計畫；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研議作業環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研議健康管理事項；高階主管交付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	督導行政、採購、資訊與廠務之業務、規劃有關全公司後勤支援管理、規劃有關轉投資事業管理、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及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行政單位	負責有關文書管理、印信管理、圖書管理、車輛管理、捐贈、招待及有關公共關係事項、非訟案件、民、刑事案件等法律案件之辦理事項、商標權、專利權之註冊、申請與維護事項、各項合約條文與其相關法律事務之辦理事項、人才招聘、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職工福利等相關工作。
資訊單位	負責電腦化、系統化及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通訊系統維護及管理與相關訓練事宜。
採購單位	負責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主副材、物料採購、採購成本管控、主副材、協助物料異常品處理及料源開發；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等相關工作。
廠務單位	負責廠房及設施(廠房建築、水電、空調、氣體、純水、壓縮、空氣、真空、照明等)保養維護等、生產區環境(無塵室)、消防設備、廢氣、廢水設施、壓力容器、升降機等安全機具設施之保養及維護事項、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設施之營造、整建及拆除之執行或監工之保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之計畫及維護事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保管及清除及其他有關廠務設施，環境保護等事項。
財務單位	負責資金預算之擬定、執行及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及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現金票據及銀行存款之管理、稅捐及其他規費之計算與申報、各種有價證券、債權憑證、重要契據之保管與紀錄、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股票之發行、過戶、換發、質權設定、解除等事項股息、紅利發放及股東權益管理、盤點及其他有關財、會計、出納、股務等相關工作。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品保處	督導品保、品管與文件管理之業務，並規劃有關被動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品質規範等事項。
品保單位	負責品保及品檢活動、進貨檢驗、產品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之擬定推行分析與查核事項、FQC 製程能評估、儀器量規之管制計畫與執行、品保實驗計畫、可靠度測試之執行或配合、客戶服務與客戶品質資訊處理、品保及品檢教育訓練推行、品保部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其他有關品保、品檢等事項。
工程處	督導製造部、研發部、資材及廠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被動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究開發、量產技術、品質提升事項、其他有關生產、技術等事項。
製造單位	負責有關產品之製造及管理、協助有關工程實驗或樣品製作、生產計畫執行、生產與管理、生產相關設備、儀器量規之保管、維修與操作、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管理、品質提昇活動之配合執行與督導、生產效率提高改善、生產資訊與報表之管理提供、協助處理退貨原因鑑定及有關生產等事項。
研發單位	新產品開發試作、擬訂產品研究開發計畫、產品市場情報收集、原材料與替代料源承認、產品 BOM 制定與成本分析、產品測試與製作、製程能力分析、產品規格書制定、工作指導書制定、規格標準發行、新產品發表會之召開、產品售前售後之技術諮詢、專案計劃擬案執行、產品及材質改善、新材料之研發與實驗、產品特性分析研究、製程變更會議之召開、協助客訴處理。
資材單位	交期回覆、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掌握、生產進度的跟催與掌握、協調產銷相關事宜、工單結案、工單異常處理、年度備料管控、新產品生產相關事項配合、提供樣品倉 sample 作業，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倉庫、搬運、儲存、包裝、出貨作業管理、存貨盤點作業執行。
業務處	督導業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市場調查、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客戶新需求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等事項。
業務單位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單價、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管理、客戶訂貨管理及連絡、與各相關部門之產銷協調、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退換貨之處理、樣品收集、市場資訊等業務之調查、分析、建議、型錄、銷售、資料之彙編、業務貿易之商品採購部分、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尋找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調查等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30,000	0.03	30,000	0.03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遠生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 端華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部 長、副經理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 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 長、副總監	光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長春光華微電子設備工程 中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夏利鋒 (註1)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武漢理工大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 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部 長、總監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 司財務管理部 風華高新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耀明 (註1)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 司審計部高級主管；新寶 華公司財務主管	光頤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民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10,158,010	8.66	9,319,010	7.94	0	0.00	0	0.00	初中畢 泰銘實業董事長	泰銘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泰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泰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民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男	105.08.23	3年	98.06.19	10,158,010	8.66	9,319,010	7.94	0	0.00	0	0.00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泰銘實業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逸文	男	105.08.23	3	105.08.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法務 長 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遠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沈柏廷	男	105.08.23	3	105.08.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 學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資本 市場部副理 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總經理	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聚得企管顧問總經理 ラブルネッサンス株式會 社獨立董事 強普生技監察人 創普生技監察人 力宇教育事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世斌	男	105.08.23	3	105.08.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州立大學工程管理碩 士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理 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關處 長 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業務 總監	無	無	無	

現在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註：

- (1) 董事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由夏利鋒先生改派為梁耀明先生。
- (2) 東森房屋(股)公司董事長、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東凱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光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3) 泰銘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茂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佳泰瑞貿易(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周孝軒	100.0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0.03
	全必樹	2.09
	珠海綠水青山投資有限公司	1.9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23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 500 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0.85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0.81
	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信信託-公信 18 號集合之 金信託計劃	0.65
	胡玉水	0.64
	珠海中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61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23 日)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6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 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3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7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託管群益(香港)有限公 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65
	陳美曇	0.63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廣東省國資委	100.00
珠海綠水青山投資有限公司	劉惠民、劉惠虹	1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0.00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歐亞非、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中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鐘漢傑、梁升洲、張繼清、彭勇強、張振中、蔡華南、龐華、駱德萬、賈衛理、張來煥、杜楊、謝宇松、謝海明	100.00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5
	陳昶豪	6.25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100.00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賢	25.00
	李金等	25.00
	李惠珠	25.00
	李素華	20.00
泰穎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0.5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9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泰詠投資(股)公司	陳昶豪	56.88
	陳美曇	20.49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證 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	✓	✓	✓	✓	✓	✓	✓	✓	✓	✓	✓	2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遠生			✓	✓	✓	✓	✓		✓	✓	✓	✓		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	✓	✓	✓	✓		✓	✓	✓	✓		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耀明			✓	✓	✓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	✓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0	
李逸文		✓	✓	✓	✓	✓	✓	✓	✓	✓	✓	✓	✓	0	
沈柏廷		✓	✓	✓	✓	✓	✓	✓	✓	✓	✓	✓	✓	0	
黃世斌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遠生	男	105.08.05	0	0.00	0	0.00	0	0.00	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 端華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部長、副經理、總經理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胡傳斌	男	105.08.05	0	0.00	0	0.00	0	0.00	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副總監	長春光華微電子設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黎順和	男	93.01.09	620	0.00	24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契佑	男	97.12.30	70,584	0.1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電機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理 泰銘科技(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梁耀明	男	105.08.05	0	0.00	0	0.00	0	0.00	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新寶華公司財務主管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	無	無	無	無

現在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108年2月28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註1)總經理張遠生先生於108年3月13日辭任。

(註2)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胡傳斌先生為總經理以及升任梁耀明先生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 <u>四</u> 項酬金總額(A+B+C+D)		前 <u>七</u> 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u>I</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u>J</u>
低於 2,000,000 元	蔡高明、張遠生、陳豐明、胡傳斌、李茂生、夏利鋒、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	蔡高明、張遠生、陳豐明、胡傳斌、李茂生、夏利鋒、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	蔡高明、張遠生、陳豐明、胡傳斌、李茂生、夏利鋒、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	蔡高明、張遠生、陳豐明、胡傳斌、李茂生、夏利鋒、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註3)	張遠生 (註5)	4,434	4,434	108	108	6,019	6,019	6,093	0	6,093	0	6.03	6.03	0	0	0	0	無	
總經理 (註4)	胡傳斌 (註5)																		
副總經理	黎順和																		
副總經理	盧契佑																		
副總經理 (註4)	梁耀明 (註5)																		

註1：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之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註3：總經理張遠生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辭任。

註4：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胡傳斌先生為總經理以及升任梁耀明先生為副總經理。

註5：係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來台從事投資管理之人，於本公司不支領酬金。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遠生、胡傳斌、梁耀明	張遠生、胡傳斌、梁耀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黎順和、盧契佑	黎順和、盧契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2)	張遠生(註4)	0	6,093	6,093	2.20
	總經理(註3)	胡傳斌(註4)				
	副總經理兼財務 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副總經理	盧契佑				
	副總經理(註3)	梁耀明(註4)				

註1：本公司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此部分為擬分配之預估數字。

註2：總經理張遠生先生於108年3月13日辭任。

註3：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胡傳斌先生為總經理以及升任梁耀明先生為副總經理。

註4：係為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來台從事投資管理之人，於本公司不支領酬金。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8.98	9.55	13.07	14.86	(31.34)	(35.70)
監察人	0	0	0	0	0	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03	6.03	11.97	11.97	(49.65)	(49.65)

說明：1. 給付酬金之政策：

- (1)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 (2)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 (1) 董監事酬金佔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5%
- (2) 經理人酬金 a. 月薪 b. 年終獎金(二個月) c. 員工紅利(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為全體員工之員工紅利)。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執行相關權責。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到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7 年度 6 次、當年度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次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7	0	10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7	0	10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6	1	100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遠生	2	5	100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7	0	100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夏利鋒	4	2	100	卸任(108/3/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耀明	1	0	100	新任(108/3/1 改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逸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4-45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議案內容: 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監事一百零六年紅利發放金額，提請 核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胡傳斌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胡傳斌董事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提請 核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胡傳斌董事及梁耀明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胡傳斌董事及梁耀明董事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正式成立，由三位獨董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

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5年8月成立至今，已開會次數14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成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自薪酬委員會改選至今，開會期間皆有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已開會次數10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於102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業已通過評量認證。本公司之網站均已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規章辦法，加強資訊揭露。有關公司治理之規章辦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到府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5年8月23日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沈柏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107 年度 5 次、當年度 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逸文	6	10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6	10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4-45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並提報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在審查財務報告時，將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討論，其重要意見並記錄於會議記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且揭露於公司網頁 http://www.viking.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處理辦法」等內部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往來密切，並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對外發布重大資訊之程序，藉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機制，避免內部資訊不當洩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執行職務所須之條件並落實多元化方針，董事會由律師、會計師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之董事組成。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其規定召開董事會，其執行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已訂定「會計師評鑑辦法」，由財務部於每年年底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第 34 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會計、稽核等部門人員，依實務需求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頁設有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公司電話及E-mail等方式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viking.com.tw ，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本於永續經營理念、對待員工及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人權、員工權益及環保採行下列措施：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已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以協同合作及互信互利建立長期緊密關係。透過電話、會議及E-Mail等方式，進行合作進度溝通與檢討，適切宣達本公司產品政策及品質目標，與供應商共同追求永續經營、雙贏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長並且落實綠色環保規範。</p> <p>(4) 投資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回應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如下表。</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管理依循依據及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p> <p>(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品質政策以客戶滿意為宗旨，為給予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針對客訴問題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與反應，以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亦定期於內部會議中檢討客訴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矯正預防措施。</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A.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viking.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重要規章→「誠信經營守則」。 B. 本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作為規範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viking.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重要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p>(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前百分之五十一至前百分之六十五之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佈。</p> <p>(二) 107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三) 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時程係採預排方式，若董事臨時無法出席，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瞭解，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安排董事成員能出席的時間，以提高董事之出席率。</p> <p>(四) 持續加強公司官網資訊揭露之透明度。</p>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有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是
3. 簽證會計師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其提供意見	無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是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是
6.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無	是
8. 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無	是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高明	107.09.11	台北律師公會	董監法律責任及相關求償案例說明	6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董事	陳豐明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董事	張遠生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董事	李茂生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董事	胡傳斌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董事	夏利鋒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獨立董事	李逸文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獨立董事	沈柏廷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獨立董事	黃世斌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H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組織規程擬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逸文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107 年度 4 次、當年度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世斌	5	0	100	
委員	李逸文	5	0	100	
委員	沈柏廷	5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2016年依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ICC)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並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p> <p>(二)本公司透過正式文書、集會方式或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p> <p>(三)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處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p>(四)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及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列入績效考核項目及設立獎懲管理施實細則，明定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以及採用較為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採用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原料，使公司產品在不危害地球環境的條件下，達到追求利潤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p> <p>(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其生產活動所產生之固定污染源、廢污水、事業廢棄物等相關可能環境衝擊，皆依據環保法規要求制定廠內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之。</p> <p>(三) 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處及職安室共同辦理。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策略？			碳，並定期管控用電度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於「溝通管理程序」明訂，提供員工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信箱鼓勵直接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讓所有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管理程序」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異常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度中明訂產品成分標示之規定，以遵循相關法規並符合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就品質、環安等項目進行評分，供應商必須通過資格審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才能成為往來供應商。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關聯物質管理程序」，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進行管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股東會資訊之股東會年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環境管理系統方面</p> <p>光頤建置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已達多年，並於 2017 年完成ISO14001:2015 新版條文要求轉版驗證成功。其環境政策為「界定環境衝擊、實踐環保要求、致力污染預防、善盡社會責任」，並訂定環境目標為「環保法規符合率 100%」。本公司始終秉持著善盡環境責任，應當為企業社會責任應盡之義務。</p> <p>2. 環境有害物質符合性</p> <p>光頤為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與客戶要求，於物料及供應商承認時，即要求供應商提供限用有害物質之檢測報告或符合性宣告書，以有效確保管理本公司所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國際有害物質環保相關法令之要求。</p> <p>3. 節能減碳方面</p> <p>光頤目前未被環保署規範應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產業，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自行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藉以了解本身能源使用對於環境之貢獻度，進而評估實施節能減碳之可行性措施。</p> <p>另，為有效控管能源效率，期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未來將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系統化全面性地實施能源查核盤查及實施節能措施。</p> <p>4. 水資源方面</p> <p>光頤用水來源以自來水與地下水相互搭配使用，除用於裝設省水裝置外，產線用水裝設流量計於以記錄控管，以避免水資源之浪費。另，本公司廠址位於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內，配合工業區節水政策，定期提報用水平衡圖與用水量紀錄於工業區服務中心備審，藉以控管水資源使用。</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廉潔守則施行細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二)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一經確認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將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三) 本公司制定之「員工廉潔守則施行細則」明定員工禁止之行為，且依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要求全體同仁均應瞭解法令規定，以降低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應遵守公司誠信與道德標準之規範，並要求簽署承諾書，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若發現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之情形，將遵循法令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內部設置員工信箱、公司網站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提供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指派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一經確認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將採取最嚴厲的懲戒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內、外部之法規遵循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員工廉潔守則施行細則」中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行政部資深主管組成調查小組專責處理檢舉陳報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將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制定於「員工廉潔守則施行細則」中，針對檢舉人之資料嚴加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資料，絕對予以保密，若因而洩露檢舉人的資料，導致檢舉人遭受騷擾或報復者，將對洩露者將予以嚴懲。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http://www.viking.com.tw) 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年報 (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標準」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兼財務及 會計主管	黎順和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 會責任報告	3H
		107.11.01 ~107.11.02	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修班	12H
副總經理	盧契佑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 會責任報告	3H
副總經理	梁耀明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財稅及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	3H
		107.11.0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的第二本報告-企業社 會責任報告	3H
稽核	楊蟬甄	107.10.1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 識-從招募到離職	6H
		107.10.4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 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H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3.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46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107.6.26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6.26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2. 承認一〇六年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已於107年8月3日發放。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除於公司內部發行此程序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4.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除於公司內部發行此程序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 §14-3或 §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7.3.14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二次 107.5.9	1.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7.6.26	1. 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監事一百零六年紅利發放金額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董事胡傳斌先生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利益迴避原則退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7.8.8	1. 107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幅度建議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五次 107.11.9	1.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7.12.21	1.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7 年獎金發放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 §14-3或 §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8.3.13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增訂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無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無	董事會：董事胡傳斌先生及梁耀明先生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利益迴避原則退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幅度建議案。		無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遠生	105.08.05	108.3.13	因業務繁忙辭任

光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高明



簽章

總經理：張遠生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3,600	-	-	-	-	-	√	-	107.01.01 ~ 107.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釗培會計師	-	-	-	-	-	220	-	√	-	107.01.01 ~ 107.12.31	係移轉訂價服務費用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審計公費減少 1,600 仟元，減少比例百分之四十四，係因付款時程影響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民國105年第一季起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林玉寬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玉寬、鄭雅慧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0	0	0	0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張遠生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胡傳斌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夏利鋒(註1)	0	0	0	0
	法人代表人:梁耀明(註1)	0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839,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0	0	0	0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逸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0	0	0	0
總經理	張遠生(註2)	0	0	0	0
總經理	胡傳斌(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黎順和	(349,000)	0	0	0
副總經理	盧契佑	(93,000)	0	0	0
副總經理	梁耀明(註3)	0	0	0	0
大股東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註1)董事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由夏利鋒先生改派為梁耀明先生。

(註2)總經理張遠生先生於108年3月13日辭任。

(註3)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胡傳斌先生為總經理以及升任梁耀明先生為副總經理。

(二)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4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廣軍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8,010	8.66%	0	0%	0	0%	泰維企業	母子 公司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994	5.82%	0	0%	0	0%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1,37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邱奕志	2,180,000	1.86%	0	0%	0	0%	無	無	無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0.83%	0	0%	0	0%	泰銘實業	母子 公司	無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23,885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清城	569,000	0.48%	0	0%	0	0%	無	無	無
黃榮源	515,000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浩然	500,000	0.43%	0	0%	0	0%	無	無	無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之持有股數表達。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ad Brand Co., Ltd. (註2)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註2)	0	100%	0	0%	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1)	7,000	100%	0	0%	7,0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46,800,000	100%	0	0%	46,800,0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400	100%	0	0%	31,400	1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3)	750,000	76%	0	0%	750,000	76%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107年5月30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民國102年7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8年3月13日；單位：股；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6.10	10	50,000	500,000	16,300	163,000	設立	0	註 1
86.11	10	50,000	500,000	35,600	356,000	現金增資 19,300 仟股	0	註 2
87.10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	0	註 3
89.07	10	76,000	76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0	註 4
89.12	10	76,000	760,000	67,400	674,000	現金增資 7,400 仟股	0	註 5
90.06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8,600 仟股	0	註 6
91.04	10	76,000	760,000	64,080	640,800	減資 31,920 仟股(每仟股減 420 股)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0	註 7
93.08	10	76,000	760,000	44,500	445,000	減資 29,477 股(每仟股減 460 股) 現金增資 9,897 仟股	0	註 8
95.08	18	76,000	760,000	54,500	54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0	註 9
95.12	10	76,000	760,000	59,080	590,800	員工認股權 4,580 仟股	0	註 10
96.05	11.2	150,000	1,500,000	61,205	612,050	員工認股權 2,125 仟股	0	註 11
97.01	10	150,000	1,500,000	62,075	620,750	員工認股權 870 仟股	0	註 12
98.03	10	150,000	1,500,000	72,847	728,468	合併發行新股 10,772 仟股	0	註 13
100.02	10	150,000	1,500,000	76,755	767,548	員工認股權 3,908 仟股	0	註 14
100.03	10	150,000	1,500,000	86,989	869,888	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	0	註 15
100.09	15.2	150,000	1,500,000	87,604	876,038	員工認股權 615 仟股	0	註 16
101.01	10	150,000	1,500,000	86,692	866,918	註銷庫藏股減資 912 仟股	0	註 17
102.11	10	150,000	1,500,000	87,341	873,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0	註 18
103.02	10	150,000	1,500,000	117,341	1,173,408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0	註 19

- 註 1：86.10.01(86)園投字第 019612 號
 註 2：86.11.27(86)園商字第 024621 號
 註 3：87.11.06(87)園商字第 026492 號
 註 4：89.07.15(89)園商字第 015502 號
 註 5：90.01.17(90)園商字第 001672 號
 註 6：90.07.10(90)園商字第 017333 號
 註 7：91.05.21(91)園商字第 012381 號
 註 8：93.08.20(93)園商字第 0930022891 號
 註 9：95.10.04(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3200 號
 註 10：96.01.24(96)經授商字第 09601019730 號
 註 11：96.05.28(96)經授商字第 09601116900 號
 註 12：97.02.13(97)經授商字第 09701034420 號
 註 13：98.03.12(98)經授商字第 09801047350 號
 註 14：100.02.09(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23180 號
 註 15：100.03.31(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60790 號
 註 16：100.09.23(100)經授商字第 10001221790 號
 註 17：101.01.03(101)經授商字第 10101000770 號
 註 18：102.11.26(102)經授商字第 10201239060 號
 註 19：103.03.12(103)經授商字第 1030104367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340,842	32,659,158	1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以上資料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9	35	17,979	21	18,044
持有股數	0	1,522,000	20,191,455	48,251,043	47,376,344	117,340,842
持股比例	0	1.30	17.21	41.12	40.37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之持有股數表達。

三、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64	248,006	0.21
1,000 至 5,000	6,620	13,470,607	11.48
5,001 至 10,000	902	7,305,912	6.23
10,001 至 15,000	237	3,055,828	2.6
15,001 至 20,000	187	3,484,743	2.97
20,001 至 30,000	137	3,599,342	3.07
30,001 至 40,000	63	2,298,144	1.96
40,001 至 50,000	26	1,196,742	1.02
50,001 至 100,000	44	3,109,278	2.65
100,001 至 200,000	36	5,022,308	4.28
200,001 至 400,000	17	4,324,706	3.69
400,001 至 600,000	5	2,430,000	2.07
600,001 至 800,000	1	723,885	0.62
800,001 至 1,000,000	1	970,000	0.8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狀況分級	4	66,101,341	56.32
合計	18,044	117,340,842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之持有股數表達。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40.00%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8,010	8.6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994	5.82%
邱奕志		2,180,000	1.86%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0.83%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23,885	0.62%
林清城		569,000	0.48%
黃榮源		515,000	0.44%
李浩然		500,000	0.43%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	0.37%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之持有股數表達。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13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7.80	81.90
最低			17.30	24.10	28.25
平均			22.45	43.19	31.1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9	21.51	(註 5)
	分配後		19.19	(註 1)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341	117,341	(註 5)
	每股盈餘		0.74	2.36	(註 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2(註 1)	無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0.34	18.30	無
	本利比(註 3)		44.90	(註 1)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22	(註 1)	無

註 1：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第一季財報尚未編製完成，故暫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40,809,010 元整，預計每股配發現金共 1.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二訂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	\$ 19,039,488
員工酬勞	\$ 38,078,975
合計	\$ 57,118,463

A.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7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

B.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2.36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股東紅利	58,670,421	58,670,421	0
董監酬勞	5,849,398	5,849,398	0
員工紅利	11,698,795	11,698,795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薄膜精密零組件(Thin Film Precision Devices)
- B. 高頻零組件(RF Devices)
- C. 薄膜高頻整合型零組件(Thin Film Integrated RF Devices)
- D. 厚/薄膜混成積體電路(Thick/Thin Film Hybrid Circuits)
- E. 厚膜晶片電阻、排阻
- F. 繞線 RF 電感, power 電感
- G. 合金偵測電阻
- H. TO220/247 20-100W 高功率電阻
- I. MELF 金屬膜精密柱狀電阻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電阻	1,206,516	45.46
一般電阻	1,051,564	39.62
高頻電感	237,979	8.97
其他	157,901	5.95
合計	2,653,96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薄膜精密型電阻
- B. 薄膜精密型高頻電感
- C. 薄膜精密型超低阻抗電阻
- D. 薄膜精密型排阻
- E. 車用型高精度及各式功能電阻
- F. 超高及高功率薄膜精密型電阻
- G. 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
- H. 厚膜偵測電流晶片電阻
- I. 厚膜抗硫化晶片電阻
- J. 厚膜晶片高壓, 抗湧流等各式功能電阻
- K. 合金超低阻晶片電阻
- L. 柱狀型高功率精密電阻
- M. 高功率厚膜 TO220/247/263 封裝型電阻
- N. 高頻陶瓷繞線電感
- O. 高功率繞線電感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以提高與現有客戶群交易為主軸，加強產品項目與產品規格服務來提高佔有率為主，另外朝向其他設計端新興產業的整合需求，研發特殊利基型零組件應用。

本公司短期計畫開發新產品如下：

- A. 高阻抗率電阻靶材技術開發
- B. TaN 材料電阻開發
- C. 長邊 0612 合金電阻開發
- D. 平板式 TFAN 電阻開發
- E. 薄膜電錶產品開發
- F. 小型別高功率低阻抗合金電阻開發(LRP0805)
- G. 2010 高功率低阻抗合金電阻開發(10~100mR)
- H. 低溫度係數(5ppm) MELF 柱狀電阻開發
- I. 2512 高功率高阻值合金電阻開發(200~400mR)
- J. 高頻 MELF 柱狀電阻開發
- K. 長邊 1020 電阻開發
- L. 長邊 1225 高功率電阻開發
- M. 脈衝抗硫化車用電阻
- N. 浪湧抗硫化車用電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8 年被動元件市場大缺貨尤其是電容、電阻，日本供應商退出低階市場轉向高階產品，而車規元件需求仍是供不應求，日商花了 3~5 年的時間才放棄耕耘 20 年的中低階市場，未來日商不僅不會回頭，台商及陸資廠還會因此接收許多新客戶。

由於高階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光頡車規及特殊功能厚膜電阻及 MELF 電阻也從中受益，一般產品訂單大量流入大陸供應商，光頡也因大股東”風華”的產能支持受惠，進而推展電容及一般電阻產品至國外市場，擴展光頡產品版圖及市佔，新科技產品 MLCC 用量持續增加，造成需求，5G、AI、AR, IoT 等新應用，市場需求會持續增加，包括 iPhone 及新一代電腦、通訊產品，設計精密度越高，對 MLCC 用量及高階電阻也持續增加。

一台電動車約需要 1 萬顆 MLCC，比起一台筆記型電腦約 600 到 700 顆 MLCC，車市需求量大，加上車市利潤高，不少被動元件業者近年紛紛把產能從消費電子轉往「高容質、高電壓」的車用及車規電阻，雖車用需求大增但銷售量尚未大量攀升應該不至於造成立即性大額需求。最終探究，MLCC / 一般電阻利潤太低，不少業者退出，市面上新科技產品設計上逐年增加用料，都是造成缺貨關鍵。

光頡科技不斷提高技術生產高階，小型化及特殊功能等等被動元件，包含薄膜精密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MELF、高頻電感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市場，全球工業用及車用電子、電源、通訊市場等為主。

觀察電子零阻件需求市場變化，新興市場對全球電子產業的重要性越顯重要。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知名大廠之重要生產基地，市場規模占有全球極重要地位。就國家市場規模來看，除中國市場成長驚人外，印度、馬來西亞、泰國更是成長快速，又因中美貿易大戰，光頡美國分公司更深入南美洲及墨西哥爭取訂單也成功接觸進入並進入多個知名大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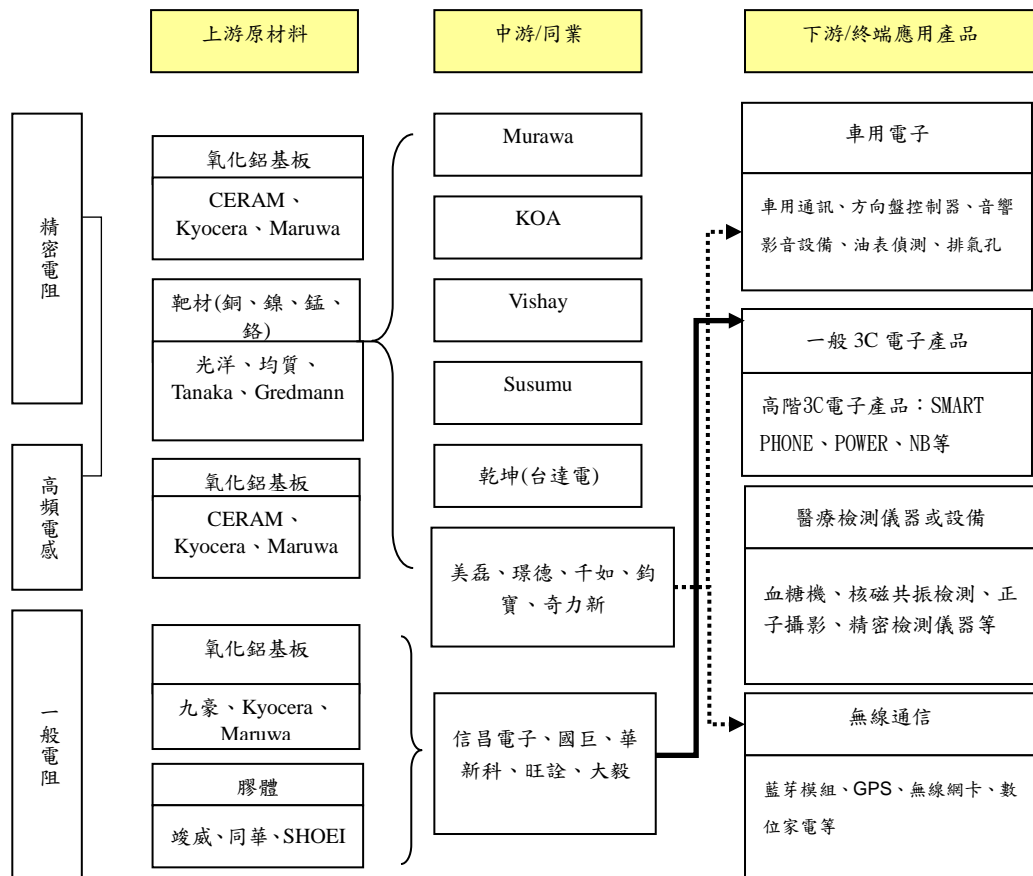
物聯網發展為汽車、醫療、工業製造等產業帶來了革命性的改變，其中隨著社會高齡化趨勢、運動風氣的盛行，人類開始重視身體的照護與監控，監控人體的終端智慧產品相繼問市；目前市面上大多是以智慧手錶或是穿戴式裝置來進行偵測與監控，例如：透過智慧手環與定位型運動器材，量測運動者所消耗的熱量、步伐數、心跳、距離等，用來顯現運動成果，圍繞在智慧型手機所逐漸發展出來各種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車輛等應用，大幅增加了使用者對於智慧手機的黏著度，物聯網相關應用及穿戴式裝置應用商機起飛，運用大量高階被動元件正是光頡的目標市場。

電動車發展成為各國減碳重要政策趨勢，像是德國便宣布 2030 年要達到無內燃引擎汽車，實現汽車的全面零排放，還有很多國家逐步推動大型城市使用電動車輛，這都顯示電動車與共享經濟時代即將來臨，也將掀起一波很大產業革命。產業革命將帶來龐大商機，一台平板加四個輪子的無人駕駛電動車，將配備影像辨識、影像雷達、GPS 等系統，搭載更多資通訊系統、感測器、電子元件，因此需要大量的半導體、IC 設計、PCB、電子零組件等，光頡科技也大方向的進入汽車電子市場除了多媒體及衛星導航及車燈應用元件需求外，並提供電動車電源管理及感測模阻等等零阻件，並取得國外汽車大廠及知名車用感測模組廠商的支持。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更期待未來延展至微機電等產品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薄膜技術提供產業。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微機電等產品之生產。現況產業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包含陶瓷基板、膠體與靶材等皆為普遍之材料，也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零件或其他的產品製作基底，所以國內外亦有大量供應廠商，材料來源不虞有缺貨或寡占之現象。在產業下游方面，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就消費者購買消費性電子產品習性而言，容易有喜好的變動及新趨勢潮流的新鮮感作用下，產品總價值也不宜過高，材料亦為容易取得又為良好特性並且低成本為最佳考量。此於本上、中、下游之關聯列表說明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精密元件與高頻元件係屬電子關鍵零組件，於 4C 產業帶動下需求發展量能日益放大，而國內廠商在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相機鏡頭、液晶電視、觸控面板、數位機上盒、電池電源供應器、智慧電網、LED 燈…等領域之擴展也日趨進展。國內電子零組件產業不僅僅可成為最強的供應鏈廠商，也定位成亞洲區甚至全球的被動元件製造重地，除了量能成長茁壯外，更在全球競爭的優質化下，逐步站上在國際上的地位與知名度。另一方面，隨著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性之高科技產業興起，國內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自製力越來越強，自 PC 世代一路走到光電通訊世代，國內電子產業的競爭力也逐漸由組裝延伸至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手機正式進入 4G 的時代，光頤擁有不易替代之高頻薄膜技術也正是各式高階中階電子產品大量使用之重要元件。當關鍵零組件 (key component) 開始被整合，相對零件體積也會要求縮小，精準度要提高，因此有效的電子零件是相當重要的。

市場掘起各種的數位穿戴科技, 電子隨身健康管理產品, 全球的各式電表數位化等都不斷要求元件精密及微小型也正符合光頤一直以來發展的方向。汽車電子市場，因安全、舒適、環保節能等概念的驅動，以及消費者端追求享受和更高功能的需求，使得人性化的操控介面、多功能的車用影音結合通訊平台、更多安全氣囊、駕駛輔助系統、轉向頭燈、定速巡航等電子化操控將逐漸普及。另針對醫療電子產品之發展，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醫療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亦以重視人性化操作界面設計，並以便利可攜、無線、與居家用品結合等均將是未來產品設計的重要方向。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將以能符合高科技人性化、精密度高以搭載多元功能、高頻與寬頻以享受無線、連網等特性之電路元件為主；光頤科技採薄膜製程生產的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擁有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元件特性，且不斷研發更多元更優異特性的產品，雖國內廠商因為求產品利潤，勢必往高階產品發展，而有不少廠商發現薄膜技術是突破產品瓶頸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亦發現精密與高頻元件採薄膜技術已是未來技術發展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精密電阻: 國巨電子、華新科技、大毅電子在電阻方面皆是以厚膜為其主要產品線，雖近年來開始對於薄膜技術發展，但產能產量與技術皆非其專注領域，但削價競爭成為他們進入市場的方法，而光頤不斷以領先的技術擴充產品的功能性及高規以及配合客戶開發特殊需求之產品，例如超高功率、超低 TCR 1PPM、抗濕、抗硫化，並且長年以高品質及客戶滿意為宗旨，精密電阻屬高階元件，客戶不會輕易換料取代，跟隨的客戶忠誠度極高，並不受到市場削價出走，光頤已有相當大規模的客戶群，光頤科技已大規模擴產並推出低價薄膜電阻來搶攻低價市

場成為全方位供應商以成為市場龍頭。

高頻電感:薄膜陶瓷電感市場仍以 Murata 為主力供應商,光頡不斷的更新技術以期跟上大電流 high Q 之產品,另極小化之尺寸 01005 也在進行量產以搶市場先機,繞線陶瓷電感市場供應商多,以 Coilcraft、Murata、台達、奇力新..等市場價格非常競爭,光頡也以高良率低成本來滿足市場需求。

MELF 金屬膜精密柱狀電阻: Vishay 為市場之最大供應商,各式有精密型、專業型之電阻,價格及交期也相當有競爭力但隨著市場大幅成長,光頡研發創新跟上 Vishay 的各項規格以高品質、低成本、交期快速現成為替換 Vishay 是主要廠商,產能不斷擴增大量訂單仍不斷湧入之快速成長。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光頡科技核心技術為半導體薄膜製程,專注於薄膜技術,生產製造高精度、低溫度係數及高功率之精密電阻,及高精度、扁平化、高功率之高頻電感。且不斷致力於薄膜、厚膜的技術開發,利用矽晶片及高密度的陶瓷基板,整合薄膜及厚膜製程技術,以符合高階電子產品所需元件微型化、高頻化、高功率密度、高精密度及低溫度係數上的要求。主要技術說明如下:

(1)線路模擬技術:

產品開發初期以電性模擬軟體利進行輔助,進行產品結構電性模擬,加上多年的開發經驗,可縮短開發的時程,並縮小開發與產品實現的差距。

(2)微影技術:

於基板上形成線路,尤以線路之複雜性愈高,積體化愈深、功能性要求愈多等規格或產品,以該技術製作之元件特性愈能克服之,並導入激光直接成像技術系統,以激光直接成像曝光的方式,降低光罩使用的成本,提高生產的靈活性與效率,更可提高製造產能與品質。

(3)材料研究與開發技術:

光頡科技為專業的電阻製造商,對使用的材料已有相當程度的熟悉,藉由材料分析與開發人員的材料背景,經由材料搜尋與不斷的實驗測試,配合材料供應商開發出可供廠內使用的電阻關鍵材料。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電子產品功能快速升級,近年來電子類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問世、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起飛,單一使用薄膜製程或厚膜製程開發的元件早已無法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特殊應用需求。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同時具備薄膜以及厚膜與自動化精密繞線三種製程技術以上之被動元件廠商,將已經成熟的薄膜製程與厚膜製程完美結合應用於產品創新製程中,開發出以功能為導向的高階產品,積極與 Vishay、KOA、Murata 等歐美與日系廠商看齊,成為國內極少數可以提供高階產品的合作供應商,打破高階電子元件須由國外進口的刻板印象。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掌握金屬薄膜導體特性及厚膜技術成本優勢、自行調配關鍵原料與製程及基板材料應用等關鍵技術，研發出各種不同特性產品及多樣化設計服務，擁有材料工程開發、薄膜製程開發及厚膜製程開發三大核心能力，研究發展上致力特殊利基型產品設計開發，為國內專業特殊高階型被動元件之領導廠商。目前公司研發部門以專業分工方式進行產品開發設計。依循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之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PQP)，在內部得以建立相同的溝通平台，對外可減少公司與客戶在品質規劃上的複雜性及溝通方式。現行新產品研發週期為 6~8 個月。為縮短研發週期，除強化專業技術的取得外，將聘請外部顧問或以產學合作模式，針對研發專案管理做輔導，以縮短研發週期。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占營收比例(%)
107 年度	50,754	1.9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603 1/4W 規格。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805 1/2W 規格。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M 1206 69mΩ~100mΩ 1W。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1206 10mΩ~20mΩ 1/2W。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2010 10mΩ~20mΩ 3/4W。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01~1000mR 1W。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402 1/5W。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805 1/2W。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1206 3/4W。 成功開發小型化全無鉛厚膜電阻 CRG 0201。 成功開發大電流低阻值厚膜 Jumper 電阻 PWR 0R (0603<8mR，0805/1206<5mR)。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12 120~200mR 3W。
108	成功開發金屬膜 MELF 電阻 CSRV0102 1R~4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
- (2) 針對既有客戶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
- (3) 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
- (4) 持續開發更小尺寸的微型 POWER CHOKE、高功率低阻抗金屬化高精密、抗硫化特性的高階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
- (5) 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期擴展業務，針對電子媒體擴大行銷
- (6) 重新整頓電子網路行銷使得容易被搜尋遍及全球各地
- (7) 符合市場需求針對高毛利薄膜產品擴大產能，增加銷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
- (2) 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規格進而增加市場競爭力
- (3) 開發多重核心技術以縮短產品研發行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循環風險
- (4) 積極市場研究及和客戶合作因應市場需求之產品
- (5) 著力美國分公司及歐亞各地代理商之設計進入各大知名品牌，以奠定長期永續經營之基礎
- (6) 藉各項管道包含網路及媒體不斷的曝光建立光頡品牌形象

二、市場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308,791	16.71	441,936	16.65
外銷	美國	146,336	7.92	216,879	8.17
	香港	229,240	12.40	337,756	12.73
	大陸	520,351	28.16	902,447	34.00
	韓國	172,857	9.35	150,752	5.68
	其他	470,493	25.46	604,190	22.77
合計		1,848,068	100.00	2,653,960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三大類，內銷及外銷比重約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二成及八成，受到大陸市場迅速崛起，以及歐美電子代工業務逐漸移轉至大陸地區之故，本公司銷售至亞洲地區(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市場)之金額大幅成長，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拓展大陸地區之外，亦會積極開發新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而努力。

2. 市場占有率

高階被動元件大廠主要為國外廠商如 Vishay、國巨、華新、KOA 及 Murata 等，均已成立幾十年，本公司於 2002 年才開始接入高階被動元件製造商，光頡營收雖逐年一直成長，但市場上的需求也不斷攀升，真正生產高階被動元件至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階段在於通路及知名度加強部份利用參展機會及專業報導增加曝光率，並且努力從源頭的 IC 設計端作技術上的設計，成為原廠導入的策略夥伴。本公司於 2011~2017 年每年都有成長 8% 以上之卓越表現，2018 年更是創歷史新高，越來越知名，也爭取不少知名終端客戶及通路廠的支持及關注，提升技術拉高競爭能力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8 年市場需求過度，也造成部份恐慌性訂單之假象，預估 2019 年被動元件整體市場需求會回落，客戶下單節奏將放緩，但在新興細分市場領域，將有較大成長機會，汽車應用被動元件出貨較 2018 年仍是成長快速，4C 應用被動元件出貨仍持平。5G 市場蓄勢待發，觀看市場狀況仍處樂觀，未來若能持續強化產品研發，並切入耐高溫、大功率、大電流產品，擴展電力電子、基地台、車用電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白色家電等領域市場，應仍有機會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爭取商機。

4. 競爭利基

(1) 具備核心技術

本公司具備核心技術-薄膜技術能力，搭配具材料、化工、機械、電子及電機背景之專業研發團隊，並以累積多年之研發經驗，可自行開發關鍵材料及製程技術，可開發於不同需求的應用，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且專業之服務。

(2) 產品高階，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本公司所生產的高階被動元件，因需求產品相對專業與高階，下游應用則涵蓋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測量儀器及汽車用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廣泛，會受到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並也不可或缺。

(3) 彈性交期且品質穩定

被動元件市場交期拉長，光頡相較於國際大廠之交期具備更有效率之生產能力及更為彈性之生產策略及大量擴產，能將薄膜產品交期比其他供應商快的許多，而本公司亦秉持嚴格品質要求及客戶服務精神，對於產品品質嚴格把關，運用交期迅速且品質精良之優勢，協助客戶因應緊湊之產業變化，共同開創市場商機。

(4) 良好之客戶關係及完整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專注研發本業外，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護，歷經多年努力耕耘後，已建立廣泛且深厚之客戶根基，而本公司能即時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及技術支援，更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伙伴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與當地經銷商緊密合作，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5)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已於業界服務多年，具備深厚之產業知識及豐富

之營運管理經驗，可迅速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即時提供客戶專業完善之服務，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推廣、新產品開發及永續經營理念之實踐具有相當之助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快速

近年來中國市場在經濟快速發展下，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政府大力推廣補助之下，並導入的各式電表數位化等需求相較其他區域更快速增加，另車市成為全球亮眼市場，亦是全球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產業成長一大動力。而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與當地客戶已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

另光頤也在東歐，俄羅斯，韓國以及南美洲進行大規模的開發已開始有成效，對光頤的全球品牌認知度也大為提升。全球各區需求成長平衡發展及成長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 產品應用廣泛

除消費型的電子產品外，本公司的特殊產品亦能容易推進汽車電子供應鏈、醫療設備、電子檢測儀器、智慧型家電、工業電腦及智慧工具機、數化電表等，不易受到不景氣下的延燒，分散了相當的風險。

C. 其他高階被動元件產品需求提升

各種高階高功率電阻同時發展，並且提高車規產品的比例，還有其他被動元件風華母公司有生產的皆可提供客戶用完整的支援。

D. 自有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自有品牌，已逐漸於高階被動元件市場嶄露頭角，雖因具備產品開發之技術能力及優勢，因此亦提供客戶代工之服務，但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市場規模，以自有品牌和代工並行，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及技術服務。

E. 穩定之品質及良好的服務，獲得客戶之信賴

本公司主要產品精密電阻之生產係應用本公司特有之薄膜製程技術，產品品質已超越國內一般同業，而達到與國外一線品牌相當之水準，加諸本公司所具備效率之生產能力及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本公司以穩定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獲得客戶之好評。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本公司產品以高階電子元件為主，屬毛利較高之產品，導致覬覦廠商想積極切入瓜分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將產品品質與功能性逐步向上提升，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以取得技術優勢，提高與競爭者之競爭門檻，確保本公司於市場上之領先地位。

B. 關鍵原料(如基板)之供需受國外知名廠商之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且精密電阻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化之特性，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需以經濟採購量進行採購，易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積壓等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替代料源，同時自行測試開發原料，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之風險，且隨時掌控業務接單並提升供需預估能力，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積壓之風險。

C. 公司品牌知名度仍有不足，雖陸續打入國內外知名大廠，但仍不是主要供應商。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參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外，將持續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期望能以高品質、高效能之口碑吸引下游廠商青睞，達成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業績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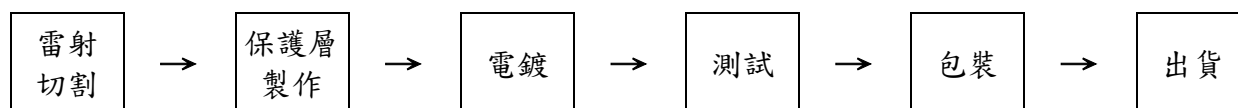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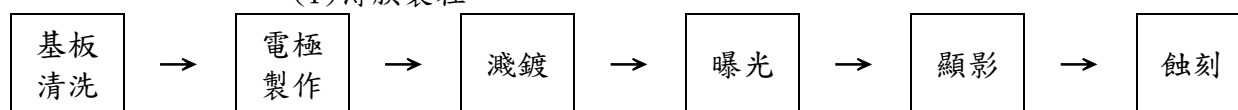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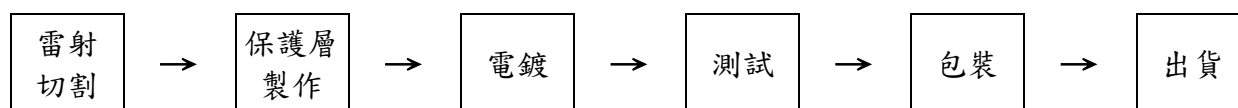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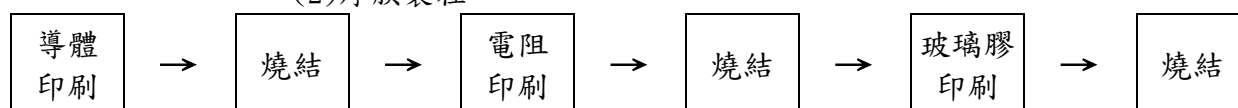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特性/主要用途
精密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相關控制板、電腦控制板及電源轉換器等。
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電力設備，如醫療電源、電子減速系統、不斷電系統、高頻放大器及燃料電池等。
MELF 金屬膜柱狀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及工業用相關控制板等。
耐高壓電阻	主要應用於精密儀器、量測設備、有線及無線通訊網路設備等。
一般電阻	泛用於 3C 產品或應用於較低階之電子產品。
電流感測器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充電器控制板及電源供應器等。
高頻電感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藍芽模組、無線網卡及 GPS 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
功率電感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機電子控制板等。
晶片/陣列/高壓/高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所有電子相關產品。
抗硫化電阻	主要應用於汽車與工業設備儀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薄膜製程



(2) 厚膜製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A公司、M公司、S公司	良好
膠體	N公司、台灣杜邦	良好
銀粉	V公司、Ames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一)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其他	1,848,068	100	無	其他	2,653,960	100	無
	銷貨淨額	1,848,068	100	無	銷貨淨額	2,653,960	100	無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二)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麗智電子	78,946	9.40	無	麗智電子	146,869	11.50	無
	其他	760,528	90.60	無	其他	1,129,878	88.50	無
	進貨淨額	839,474	100.00		進貨淨額	1,276,747	100.00	

註：係以合併角度揭露財務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電阻	4,200,000	3,354,291	467,713	5,500,000	4,211,692	661,746
高頻電感	412,500	212,220	74,705	412,500	167,743	54,960
一般電阻	20,070,000	16,398,314	426,613	21,500,000	19,393,313	523,962
合計	24,682,500	19,964,825	969,031	27,412,500	23,772,748	1,240,66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精密電阻	381,506	115,837	2,660,173	721,227	674,930	243,325	3,349,849	963,191
高頻電感	78,828	42,623	607,313	195,424	76,321	35,026	571,620	202,953
一般電阻	3,019,042	108,954	21,009,431	561,711	3,252,640	148,853	27,733,244	902,711
其他	29,120	41,377	415,923	60,915	32,664	14,732	703,235	143,169
合計	3,508,496	308,791	24,692,840	1,539,277	4,036,555	441,936	32,357,948	2,212,02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32	32	33
	一 般 人 員	249	290	290
	直 接 人 員	415	459	461
	合 計	696	781	784
平 均 年 歲		34.81	34.58	34.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1	4.45	4.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02	3.97	4.08
	大 專	58.19	53.01	54.08
	高 中	34.34	37.77	36.61
	高 中 以 下	3.45	5.25	5.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涵蓋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保險、航空意外險、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設有健全績效考核方式，以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發放之標準。

設有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制度，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使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已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本公司 107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目	班次	人次	時數
內訓課程-通識	5	510	2208
內訓課程-專業	18	556	1881.5
內訓課程-技能	37	51	408

外訓課程-管理	2	77	885.5
外訓課程-技能	54	2	18
法規課程	24	386	997.5
職能鑑定	23	288	565.5
合計	163	1870	6964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確定提撥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94 年以前之舊制年資部份亦已依勞基法退休金相關規定以一年二個月的標準提前給付給員工。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設置福委會針對三節、婚、喪、住院及生育等發放獎金及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每年並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從 94 年開始迄今已經是第 14 年了，除了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藉由旅遊調劑身心並與同事多培養感情增加共識外，也讓同仁的眷屬對公司產生認同感，進而增加對公司的向心力。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由透明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目前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以人性化的管理及雙向溝通的方式進行勞資關係的維護，並依勞基法規訂定各項相關制度，以確保員工之權益，故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甚為和諧，並未有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 社會責任推動

EICC(電子商業行為準則)政策執行，遵守勞工法規，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歧視，並尊重員工自由結社，持續改善員工權益。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規範。注重環保安全及衛生，遵守與公司環境因素有關的法規之相關環保要求。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要求，廉潔經營禁止提供或接受賄賂，尊重並保護智慧產權。

(6) 勞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成手冊發給所有員工，規定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供所有員工遵循。

(2) 本公司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安室)，於新竹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皆依法配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廠護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廠內安全衛生事項。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安室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廠內安全衛生有關之事項並留存資料備查。實施安全衛生巡檢，並雇請職業病專科醫師進行臨廠服務，針對廠內作業

場所及員工健檢資料進行評估與審閱，並適時提供建議或衛教等相關工作。

(3) 設施安全

1. 生產設備均張貼相關警語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緊急停止裝置、警報。依法訂有年度自動檢查計劃，由各權責單位實施自動檢查，檢查內容包含檢查項目及週期，其相關執行記錄皆留存三年。
2. 化學品倉庫設置氣體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3. 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實施維護保養及每年定期檢查。
4.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 工作場所環境監測

1. 產生製程廢氣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2. 定期(鉛一年，其他每6個月)委由合法的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包括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噪音、二氧化碳等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須實施監測之項目。
3. 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5)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令之規定建置完整的消防系統，包括緊報裝置、消防水、滅火器及逃生系統。每月實施消防器材檢查，每年委由合格消防檢測機構進行檢修申報且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至少一次，並隨時維持廠內消防設施以保持其最佳效能。

(6) 教育訓練

新進或在職人員均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項目及時數依法令規定辦理。

證照訓練:依法規定須設置的證照人員，如輻射機台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各項作業主管等，均委由外部合格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回訓亦同。

(7) 員工知的權利

除在廠內張貼相關警示語及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外，職安室不定期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的事項及相關職災案例，供員工知悉。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強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8)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於任職報到前先至合格體檢醫院實施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表。

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從事特殊作業在職人員，每年依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任職滿一年之在職人員，盡可能每年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9) 個人防護具

公司依法提供作業所需之個人防護具供人員配戴，並於各作業場所張貼相關標示以供人員遵循。

(10) 事故之調查分析與處理

如有職災發生，參照事故調查對策管理程序辦理。由職安室會同勞工代表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由事故發生單位進行填寫事故發生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並記錄於每月職災申報系統，如為法令規定重大職災項目需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單位。

(11) 危害性化學品

依法訂有危害通識計畫配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對化學品的認識及危害預防，包括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標示等相關資訊。

(12) 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災害時，均可申請到勞保、團保之理賠，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公司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臺灣土地銀行	102.09.27~116.01.19	長期擔保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上海銀行	106.02.20~111.01.15	中長期擔保借款	註2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彰化商業銀行	106.10.25~116.10.25	長期擔保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彰化商業銀行	107.02.07~116.10.25	長期擔保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台灣中小企銀	107.02.07~112.01.15	中長期擔保借款	註2

註1：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不動產擔保與臺灣土地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

註2：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機器設備擔保與上海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126,474	2,006,010	1,659,531	1,637,663	2,033,52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34,947	1,335,061	1,295,578	1,282,614	1,143,587	
無 形 資 產	7,450	4,587	2,294	1,947	3,608	
其 他 資 產	86,338	55,338	74,636	114,503	172,466	
資 產 總 額	3,455,209	3,400,996	3,032,039	3,036,727	3,353,20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74,313	801,836	661,628	571,535	648,610
	分 配 後	991,654	1,095,188	720,299	630,206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10,386	97,444	87,621	151,508	175,4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84,699	899,280	749,249	723,043	824,047
	分 配 後	1,102,040	1,192,632	807,920	781,714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469,349	2,501,009	2,280,410	2,310,665	2,524,356	
股 本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887,358	887,358	730,121	730,121	730,121
	分 配 後	887,358	730,121	730,121	730,121	730,12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4,829	437,684	381,986	410,646	628,351
	分 配 後	287,488	301,569	323,315	351,975	註 1
其 他 權 益	3,754	2,559	(5,105)	(3,510)	(7,52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61	707	2,380	3,019	4,79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70,510	2,501,716	2,282,790	2,313,684	2,529,153
	分 配 後	2,353,169	2,208,364	2,224,119	2,255,013	註 1

註 1：107 年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37,079	1,549,394	1,720,618	1,848,068	2,653,960
營業毛利	421,955	431,621	437,729	438,454	845,136
營業損益	95,916	132,233	141,665	154,851	500,4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902	49,281	(39,783)	(54,281)	(157,592)
稅前淨利	178,818	181,514	101,882	100,570	342,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095	149,715	82,103	88,172	278,0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095	149,715	82,103	88,172	278,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1	(1,168)	(7,677)	1,393	(3,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756	148,547	74,426	89,565	274,1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846	150,196	80,417	87,331	276,37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51)	(481)	1,686	841	1,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51,427	149,001	72,753	88,926	272,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671)	(454)	1,673	639	1,778
每股盈餘	1.32	1.28	0.69	0.74	2.36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32,841	1,889,968	1,520,508	1,477,420	1,795,49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27,988	1,329,380	1,291,116	1,278,452	1,107,238	
無 形 資 產	6,857	4,587	2,294	1,947	3,608	
其 他 資 產	168,919	136,253	166,201	220,011	355,257	
資 產 總 額	3,436,605	3,360,188	2,980,119	2,977,830	3,261,60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53,581	760,450	611,818	504,895	536,158
	分 配 後	970,922	1,053,802	670,489	563,566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13,675	98,729	87,891	162,270	201,08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67,256	859,179	699,709	667,165	737,245
	分 配 後	1,084,597	1,152,531	758,380	725,836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469,349	2,501,009	2,280,410	2,310,665	2,524,356	
股 本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887,358	887,358	730,121	730,121	730,121
	分 配 後	887,358	730,121	730,121	730,121	730,12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4,829	437,684	381,986	410,646	628,351
	分 配 後	287,488	301,569	323,315	351,975	註 1
其 他 權 益	3,754	2,559	(5,105)	(3,510)	(7,52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69,349	2,501,009	2,280,410	2,310,665	2,524,356
	分 配 後	2,352,008	2,207,657	2,221,739	2,251,994	註 1

註 1：107 年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86,718	1,385,100	1,511,383	1,594,973	2,165,515
營業毛利	392,959	390,607	380,193	378,260	690,827
營業損益	104,072	130,724	123,564	137,579	401,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56	51,271	(23,420)	(37,869)	(78,161)
稅前淨利	179,528	181,995	100,144	99,710	323,6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846	150,196	80,417	87,331	276,3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846	150,196	80,417	87,331	276,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81	(1,195)	(7,664)	1,595	(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427	149,001	72,753	88,926	272,3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2	1.28	0.69	0.74	2.3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3	林玉寬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
104	林玉寬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0	26.44	24.71	23.81	2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11	194.23	182.58	191.91	236.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22	250.18	250.83	286.54	313.52
	速動比率	154.06	173.08	195.16	210.78	222.21
	利息保障倍數	19.48	20.71	18.07	25.12	95.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98	4.19	4.37	5.01
	平均收現日數	95	92	88	84	73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50	2.82	2.85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6	8.19	8.15	7.31	6.89
	平均銷貨日數	142	147	130	129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21	1.31	1.43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5	0.53	0.61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1	4.59	2.70	3.03	8.79
	權益報酬率(%)	6.67	6.02	3.43	3.84	1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24	15.47	8.68	8.57	29.22
	純益率(%)	10.31	9.66	4.77	4.77	10.48
	每股盈餘(元)	1.32	1.28	0.69	0.74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6	49.63	29.56	52.39	6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20	65.73	65.80	68.67	6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	9.24	-3.31	7.65	1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5	2.76	2.83	2.69	1.56
	財務槓桿度	1.11	1.07	1.04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7年稅後損益增加，長期資金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7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07年營業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主係107年稅後損益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7年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5	25.56	23.48	22.4	2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19	195.01	183.03	192.3	24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15	248.53	248.52	292.62	334.88
	速動比率	151.19	172.94	196.58	219.22	244.15
	利息保障倍數	19.55	20.76	17.77	24.92	89.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	4.01	4.13	4.1	4.3
	平均收現日數	96	92	89	90	85
	存貨週轉率(次)	2.5	2.45	2.78	2.76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9.16	9.78	8.81	8.31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49	132	133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08	1.15	1.24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1	0.48	0.54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4.64	2.69	3.05	8.95
	權益報酬率(%)	6.71	6.04	3.36	3.8	11.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	15.51	8.53	8.5	27.58
	純益率(%)	11.57	10.84	5.32	5.48	12.76
	每股盈餘(元)	1.32	1.28	0.69	0.74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2	52.21	28.25	54.99	6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1	67.74	66.2	67.82	6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9.23	-4.09	6.96	7.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64	2.98	2.87	2.87
	財務槓桿度	1.1	1.08	1.05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7年稅後損益增加，長期資金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7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07年營業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主係107年稅後損益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詳附錄一(第9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錄二(第94頁至第15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三(第152頁至第22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033,539	1,637,663	395,876	2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587	1,282,614	(139,027)	(10.84)
無 形 資 產	3,608	1,947	1,661	85.31
其 他 資 產	172,466	114,503	57,963	50.62
資 產 總 額	3,353,200	3,036,727	316,473	10.42
流 動 負 債	648,610	571,535	77,075	13.49
非 流 動 負 債	175,437	151,508	23,929	15.79
負 債 總 額	824,047	723,043	101,004	13.97
股 本	1,173,408	1,173,408	0	0.00
資 本 公 積	730,121	730,121	0	0.00
保 留 盈 餘	628,351	410,646	217,705	53.02
其 他 權 益	(7,524)	(3,510)	(4,014)	114.36
非 控 制 權 益	4,797	3,019	1,778	58.8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529,153	2,313,684	215,469	9.31

-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產能擴充而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擴充產能而增購機器設備，因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而尚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7 年稅後損益增加，而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說明公司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07 年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產能擴充而營收成長，使購置原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未來將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來支應相關資金需求。
 107 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舉借長期借款使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未來將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來支應相關資金需求。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53,960	1,848,068	805,892	43.61
營業成本	1,808,524	1,409,614	398,910	28.30
營業毛利	845,136	438,454	406,682	92.75
營業費用	344,695	283,603	61,092	21.54
營業利益	500,441	154,851	345,590	22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592)	(54,281)	(103,311)	190.33
稅前利益	342,849	100,570	242,279	240.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823	12,398	52,425	422.85
本期淨利	278,026	88,172	189,854	215.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86)	1,393	(5,279)	(378.9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4,140	89,565	184,575	206.0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7 年訂單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使營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處分或減損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屬高規格化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亞洲地區市場，產品廣獲大陸地區電子廠商信賴及採用，使得大陸地區業績呈現高度成長，為配合產業趨勢持續研發新產品，產品開發完成後投入量產及再投入生產設備，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量將可達 37,706,000 仟顆。

三、 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4.35	52.39	2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97	68.67	(3.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7	7.65	31.6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7 年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2,806	677,409	(489,487)	800,72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產品屬高精密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歐美市場，業績呈現穩定成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因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約 419,602 仟元，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出。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年度購置資本支出金額 317,369 仟元，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即可支應擴產需求，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轉投資分析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7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81,410	投資控股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td. 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02	投資控股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Viking Tech Electroics Limited	64,203	投資控股	主係轉投資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Lead Brand Co., Ltd.	12,005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	大陸地區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產生獲利。	無	無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5,156	以協助拓展美國市場為主。	美國地區以自有品牌終端設計為主，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產生獲利。	無	無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註1)	64,203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	大陸地區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產生獲利。	無	無

資料來源：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107年5月30日起更名)。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及匯率變動表達如下：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短期借款	130,000	20,000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0,135	200,749
利息費用(1)	4,169	3,641
營業收入(2)	1,848,068	2,653,960
稅前淨利(3)	100,570	342,849
(1)/(2)	0.23%	0.14%
(1)/(3)	4.15%	1.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本公司利息支出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仍低，但存款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大，由財務部選擇績效較佳之債券型基金因應。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損)益(1)	(55,413)	7,829
稅前淨利(2)	100,570	342,849
(1)/(2)	-55.10%	2.28%

本公司外匯部位採自然避險，隨時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銷售模式以外銷為導向，在外幣資產部位相對較高，本年度因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匯率波動影響較為明顯，但考量專注本業經營，仍未以外匯操作進行避險；未來除隨時關注外部市場狀況及匯率價格變動資訊，內部將隨時檢視並控制外幣資產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

2. 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以適時調整庫存狀況，未來亦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採保守策略，並依循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作為執行原則，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法製訂相關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事項。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已依法製訂相關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事項。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NTD)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PCNM(Aluminum Nitride Precision Thin Film) 開發	雛型件開發(蝕刻製程建立)	8,000,000	2019/6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電錶專用產品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9/6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平板式 TFAN 產品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9/6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AIN 高功率厚膜電阻開發	雛形件開發	5,000,000	2019/9	材料測試與設備能力控制
CSM0402/0603 合金電阻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9/9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NTD)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2010 高功率低阻抗合金電阻開發(10~100mR)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9/9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低溫度係數(5ppm) MELF 柱狀電阻開發	雛形件開發	5,000,000	2019/9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長邊 1225 高功率電阻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9/9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長邊 1020 電阻開發	雛形件開發	500,000	2019/10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2512 高功率高阻值合金電阻開發(200~400mR)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9/11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高阻抗率電阻靶材技術開發	開發設計中	500,000	2019/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TaN 材料靶材開發	DOE 條件最佳化	10,000,000	2019/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CSM0612 長邊合金電阻開發	開發設計中	200,000	2019/12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高壓薄膜電阻開發	開發設計中	300,000	2019/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微波薄膜電阻開發(高頻電阻)	開發設計中	200,000	2019/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CSM0306 (4T) 長邊 4 線式合金電阻開發	開發設計中	200,000	2019/12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高頻 MELF 柱狀電阻開發	開發設計中	5000,000	2019/12	設備與製程能力控制
脈衝抗硫化車用電阻	開發設計中	250,000	2019/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浪湧抗硫化車用電阻	開發設計中	250,000	2019/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操守、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切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製程技術領先市場，且因應各類電子零組件產品需求可彈性調整產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佔全公司進貨 11.50%，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第一大的銷貨客戶，佔全公司銷貨比例為 3.41%，並無集中銷貨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之始即為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業務，若股東結構發生變化亦不影響公司業務推動。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制定資訊系統管理程序辦法，以規範內部資安政策之執行及遵循，並由稽核人員每年不定期對資通安全檢查執行查核，同時內外部皆建置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每年會檢討鑑別內外部資安風險及防範，以降低對公司營運系統之威脅或衝擊。本公司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安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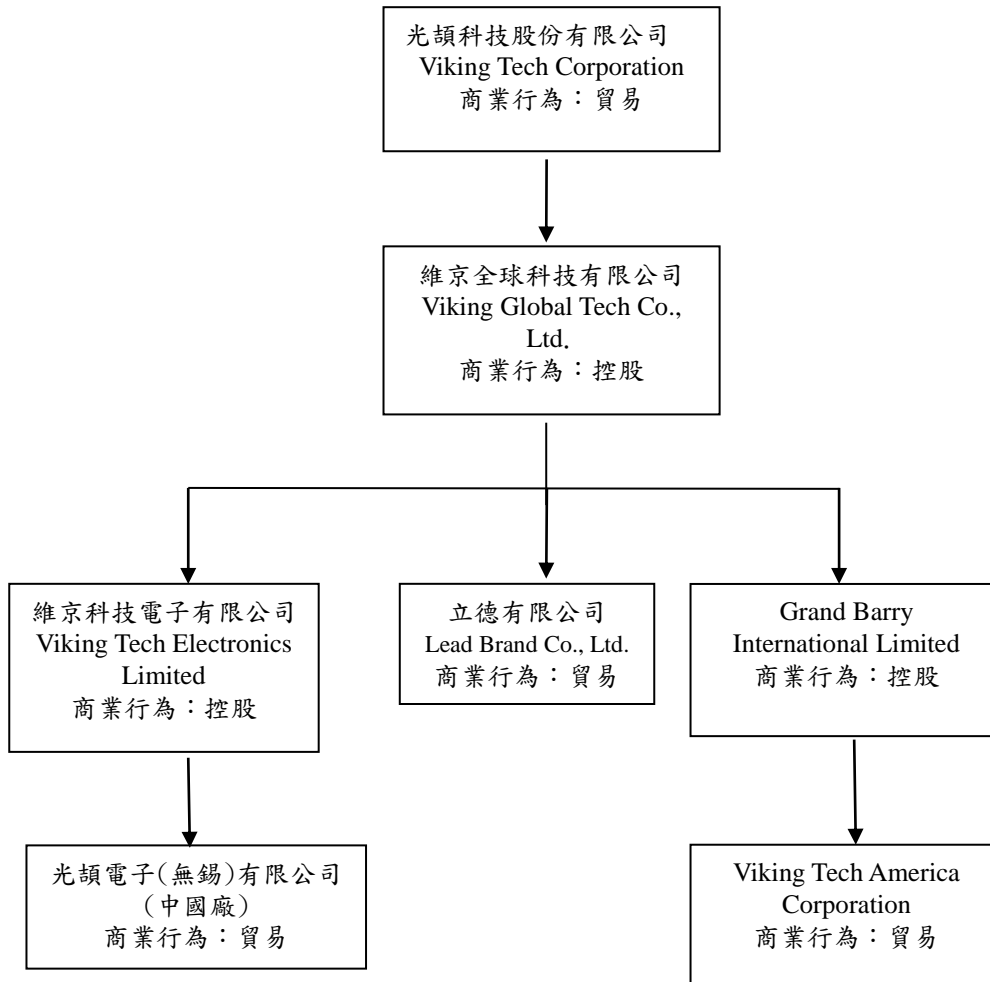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Lead Brand Co., LTD.	96.07.02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USD 0	國際貿易業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2)	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機電工業園區 A 地塊 1 號廠房	USD 6,000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註1)	98.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3)	100.01.03	19800 MacArthur Blvd Suite 300 Irvine, CA 92612, USA	USD 750	國際貿易業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1.28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98.07.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0	一般投資業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自107年5月30日起更名)。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 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民國102年7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 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 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 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 調整權益項目\$1,482。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被動元件銷售及服務據點, 另有部分為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 分別於無錫及美國設立公司, 從事被動元件銷售業務及服務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Lead Brand Co., LTD.	董 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胡傳斌	1,000,000	100.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胡傳斌	31,400	100.00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 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胡傳斌	0	100.00
	監 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梁耀明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董 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代表人:胡傳斌	7,000	100.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 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胡傳斌	46,800,000	100.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 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胡傳斌	750,000	75.76

6. 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1)	104,832	186,526	0	186,526	0	0	81,410	11,630
Lead Brand Co., LTD.	0	81,142	39,393	41,749	131,845	12,972	12,005	12.005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74,411	128,708	0	128,708	0	0	64,203	0.137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66	16,068	0	16,068	0	0	5,202	165.669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 3)	29,912	38,657	18,871	19,786	73,608	4,627	6,807	9.076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註 2)	184,290	460,227	331,519	128,708	813,855	78,483	64,203	不適用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3：民國 102 年 7 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附錄：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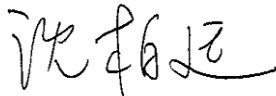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 柏 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二、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806	18	\$ 669,90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656	2	40,8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09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8,9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3,41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4,5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929	-	9,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5,166	18	405,42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	-	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17	1	13,0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2,129	-
130X	存貨	六(六)	568,210	17	405,627	14
1410	預付款項		22,936	1	26,4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88	-	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3,539</u>	<u>61</u>	<u>1,637,66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二十五)及八	1,143,587	34	1,282,614	42
1780	無形資產		3,608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510	1	24,3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25,956	4	90,1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9,661</u>	<u>39</u>	<u>1,399,06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3,353,200</u>	<u>100</u>	<u>\$ 3,036,727</u>	<u>100</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0,000	1	\$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4	-		5,253	-
2170	應付帳款			280,099	9		182,0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508	1		19,1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二)		210,044	6		198,1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3,155	2		1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及八		29,076	1		22,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74	-		2,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8,610</u>	<u>20</u>		<u>571,53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及八		171,673	5		147,8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9	-		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5	-		3,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437</u>	<u>5</u>		<u>151,5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24,047</u>	<u>25</u>		<u>723,043</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3,408	35		1,173,4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30,121	22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0,954	4		142,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0	-		5,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887	14		263,3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及十二(四)	(7,524)	-	(3,5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24,356</u>	<u>75</u>		<u>2,310,66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797</u>	<u>-</u>		<u>3,01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29,153</u>	<u>75</u>		<u>2,313,684</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53,200</u>	<u>100</u>	\$	<u>3,036,7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53,960	100	\$ 1,848,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08,824)	(68)	(1,409,614)	(76)		
5900 營業毛利		845,136	32	438,45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69)	(5)	(104,351)	(5)		
6200 管理費用		(165,472)	(6)	(123,3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4)	(2)	(55,8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695)	(13)	(283,603)	(15)		
6900 營業利益		500,441	19	154,8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八)	15,873	-	21,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169,824)	(6)	(28,5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41)	-	(4,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92)	(6)	(54,281)	(3)		
7900 稅前淨利		342,849	13	100,57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823)	(3)	(12,398)	(1)		
8200 本期淨利		\$ 278,026	10	\$ 88,17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080)	-	(\$ 1,5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2,91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1,80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40	10	\$ 89,56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376	10	\$ 87,3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0	-	\$ 8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362	10	\$ 88,9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8	-	\$ 63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36		\$ 0.74			
9850 每股盈餘稀釋	六(二十四)	\$ 2.33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	(\$ 2,564)	\$ 2,280,410	\$ 2,380	\$ 2,282,790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	87,331	841	88,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	-	-	(1,317)	-	2,912	1,595	(202)	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1	(1,317)	-	2,912	88,926	639	89,5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8,042	-	(8,04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5,105	(5,105)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8,671)	-	-	-	(58,671)	-	(58,6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 3,019	\$ 2,313,684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 3,019	\$ 2,313,6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8	(348)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73,408	730,121	142,221	5,105	263,320	(3,858)	348	-	2,310,665	3,019	2,313,684
本期淨利		-	-	-	-	276,376	-	-	-	276,376	1,650	278,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2,208)	(1,806)	-	(4,014)	128	(3,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76	(2,208)	(1,806)	-	272,362	1,778	274,1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8,733	-	(8,73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595)	1,595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8,671)	-	-	-	(58,671)	-	(58,6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50,954	\$ 3,510	\$ 473,887	(\$ 6,066)	(\$ 1,458)	\$ -	\$ 2,524,356	\$ 4,797	\$ 2,529,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849	\$ 100,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3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2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4,546	173,1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76	3,166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 八)	(5,066)	(6,5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41	4,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4,372	(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35,524	1,491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 九)	135,374	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	十二(四)	-	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期末匯率評價利益	六(三)	(1,8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72)	54,624
應收票據	六(五)	(5,266)	6,541
應收帳款	六(五)及十二 (四)	(214,636)	(7,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及十二 (四)	121	(11)
其他應收款		(9,620)	(4,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1)	-
存貨	六(六)	(165,118)	(57,397)
預付款項		3,411	(7,5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9)	(1,365)
應付帳款		99,883	32,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29	7,176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128	5,2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3	(1,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423	309,491
收取之利息		4,981	6,719
支付之利息		(3,670)	(4,235)
支付之所得稅		(36,307)	(12,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427	299,426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86,481)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4,5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7,36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十二(四) -	6,79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八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317,369)	(175,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4,138	1,285
取得無形資產	(4,637)	(2,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0)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978)	(175,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140,00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57,38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26,766)	(16,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671)	(5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47)	(159,981)
匯率影響數	2,395	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103)	(35,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9,909	705,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806	\$ 669,9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01，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01。

(2) 本集團將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4,565，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

(3) 本集團對於 IFRS 9 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4,61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及厚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76	76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107年5月30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68,2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1	\$ 1,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1,323	555,62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1,044	90,292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17,888	22,825
合計	<u>\$ 612,806</u>	<u>\$ 669,9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916	\$ 40,291
評價調整	(4,260)	565
合計	<u>\$ 49,656</u>	<u>\$ 40,85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4,372)及\$3,10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60,554
評價調整	(1,458)
合計	<u>\$ 59,09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806)。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為\$2,163。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0,000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u>13,416</u>
合計		<u>\$ 63,41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646。
2.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保本理財商品合約，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年化收益率 3.45%~3.80%。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29	\$ 9,737
減：備抵損失	-	-
	<u>\$ 14,929</u>	<u>\$ 9,737</u>
應收帳款	\$ 622,541	\$ 412,159
減：備抵損失	(7,366)	(6,608)
	<u>\$ 615,175</u>	<u>\$ 405,55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26,803	\$ 353,181
60天內	81,221	44,868
61-90天	6,607	6,243
91-180天	4,168	4,250
181天以上	3,742	3,617
	<u>\$ 622,541</u>	<u>\$ 412,1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929 及 \$9,73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2,541及\$412,15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8,425	(\$ 7,396)	\$ 221,029
在製品	146,080	(26,805)	119,275
製成品	133,506	(21,280)	112,226
商品	125,385	(9,705)	115,680
合計	<u>\$ 633,396</u>	<u>(\$ 65,186)</u>	<u>\$ 568,21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1,431	(\$ 10,463)	\$ 150,968
在製品	138,784	(36,084)	102,700
製成品	158,240	(66,657)	91,583
商品	65,839	(5,463)	60,376
合計	<u>\$ 524,294</u>	<u>(\$ 118,667)</u>	<u>\$ 405,6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64,645	\$ 1,381,0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92	42,895
出售下腳收入	(5,965)	(3,711)
報廢損失	(61,348)	(10,603)
	<u>\$ 1,808,824</u>	<u>\$ 1,409,61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94,517	\$ 1,250,897	\$ 411	\$ 15,267	\$ 1,991,024
累計折舊	-	(171,548)	(525,248)	-	(6,977)	(703,773)
累計減損	-	-	(4,637)	-	-	(4,637)
	<u>\$ 229,932</u>	<u>\$ 322,969</u>	<u>\$ 721,012</u>	<u>\$ 411</u>	<u>\$ 8,290</u>	<u>\$ 1,282,614</u>
<u>107年</u>						
1月1日	\$ 229,932	\$ 322,969	\$ 721,012	\$ 411	\$ 8,290	\$ 1,282,614
增添	-	10,983	218,082	13,979	17,074	260,118
處分	-	-	(79,588)	-	(74)	(79,662)
移轉	-	-	411	(411)	-	-
折舊費用	-	(36,369)	(143,558)	-	(4,619)	(184,546)
減損損失	-	-	(135,374)	-	-	(135,374)
淨兌換差額	-	-	661	-	(224)	437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97,583</u>	<u>\$ 581,646</u>	<u>\$ 13,979</u>	<u>\$ 20,447</u>	<u>\$ 1,143,58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505,500	\$ 1,270,457	\$ 13,979	\$ 29,748	\$ 2,049,616
累計折舊	-	(207,917)	(553,437)	-	(9,301)	(770,655)
累計減損	-	-	(135,374)	-	-	(135,374)
	<u>\$ 229,932</u>	<u>\$ 297,583</u>	<u>\$ 581,646</u>	<u>\$ 13,979</u>	<u>\$ 20,447</u>	<u>\$ 1,143,5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57,194	\$ 1,193,955	\$ 3,955	\$ 16,448	\$ 1,901,484
累計折舊	-	(137,987)	(458,461)	-	(9,458)	(605,906)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5,494</u>	<u>\$ 3,955</u>	<u>\$ 6,990</u>	<u>\$ 1,295,578</u>
106年						
1月1日	\$ 229,932	\$ 319,207	\$ 735,494	\$ 3,955	\$ 6,990	\$ 1,295,578
增添	-	37,323	125,279	411	4,597	167,610
處分	-	-	(2,759)	-	(17)	(2,776)
移轉	-	-	3,955	(3,955)	-	-
折舊費用	-	(33,561)	(136,271)	-	(3,277)	(173,109)
減損損失	-	-	(4,637)	-	-	(4,637)
淨兌換差額	-	-	(49)	-	(3)	(52)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22,969</u>	<u>\$ 721,012</u>	<u>\$ 411</u>	<u>\$ 8,290</u>	<u>\$ 1,282,61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94,517	\$ 1,250,897	\$ 411	\$ 15,267	\$ 1,991,024
累計折舊	-	(171,548)	(525,248)	-	(6,977)	(703,773)
累計減損	-	-	(4,637)	-	-	(4,637)
	<u>\$ 229,932</u>	<u>\$ 322,969</u>	<u>\$ 721,012</u>	<u>\$ 411</u>	<u>\$ 8,290</u>	<u>\$ 1,282,61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35,374 及 \$4,637，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機器設備	(\$ 135,374)	\$ -	(\$ 4,637)	\$ -

2.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1.18%~1.2%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1.16%~1.32%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38,079	\$ 11,699
應付設備款	36,179	59,509
應付獎金	31,985	31,338
應付薪資	31,415	27,894
應付董事酬勞	19,039	5,849
其他	53,347	61,846
	<u>\$ 210,044</u>	<u>\$ 198,13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 74,055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按月付息，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40%	註2	29,2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44,511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45,553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2年1月15日按月付息，寬限期一年，自108年2月15日至112年1月1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1.40%	註2	7,380
小計				200,7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9,076)
				<u>\$ 171,6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 82,664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按月付息，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40%	註2	38,2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49,221
小計				170,1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319)
				<u>\$ 147,816</u>

註1：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註2：係以機器設備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一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66 及 \$13,711。

(十三)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17,341	117,341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106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

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5.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33		\$ 8,042	
特別盈餘公積	1,595		5,105	
現金股利	<u>58,671</u>	\$ 0.50	<u>58,671</u>	\$ 0.50
合計	<u>\$ 68,999</u>		<u>\$ 71,818</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638	
特別盈餘公積	4,014	
現金股利	<u>140,809</u>	\$ 1.20
合計	<u>\$ 172,461</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外幣 換算	總計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 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8	\$ -	(\$ 3,858)	(\$ 3,510)	(\$ 2,564)	(\$ 2,541)	(\$ 5,105)
追溯適用及追 溯重編之影響 數	(348)	348	-	-	-	-	-
評價調整	-	(1,806)	-	(1,806)	2,912	-	2,9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	(2,208)	(2,208)	-	(1,317)	(1,317)
12月31日	\$ -	(\$ 1,458)	(\$ 6,066)	(\$ 7,524)	\$ 348	(\$ 3,858)	(\$ 3,510)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53,960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主要為單一被動元件產品。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57	\$ 4,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 息收入	-	2,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息收入	2,1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利息收入	-	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9 (30,325)
其他收入—其他	8,468	2,219
	<u>\$ 15,873</u>	<u>(\$ 21,58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4,372)	\$ 3,1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90	(25,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24)	(1,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5,374)	(4,637)
什項支出	(44)	(423)
	<u>(\$ 169,824)</u>	<u>(\$ 28,53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利息費用	\$ 3,641	\$ 4,169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22,071	\$ 451,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546	173,1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76	3,166
	<u>\$ 709,593</u>	<u>\$ 627,58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49,709	\$ 382,047
勞健保費用	37,288	35,034
退休金費用	14,266	13,711
其他用人費用	20,808	20,521
	<u>\$ 522,071</u>	<u>\$ 451,3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79 及 \$11,69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39 及\$5,8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755	\$ 22,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2	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77	(2,2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984</u>	<u>20,7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7,901)	(8,3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4,26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161)	(8,316)
所得稅費用	<u>\$ 64,823</u>	<u>\$ 12,3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82,262	\$ 17,0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408)	(3,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2	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77	(2,28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260)	-
所得稅費用	<u>\$ 64,823</u>	<u>\$ 12,3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962	(\$ 6,424)	\$ 12,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0	(1,034)	1,336
未休假獎金	437	(6)	43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30	3,300	5,130
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	26,287	27,075
小計	<u>\$ 24,387</u>	<u>\$ 22,123</u>	<u>\$ 46,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7)	\$ 38	(\$ 209)
小計	<u>(\$ 247)</u>	<u>\$ 38</u>	<u>(\$ 209)</u>
合計	<u>\$ 24,140</u>	<u>\$ 22,161</u>	<u>\$ 46,301</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613	\$ 4,349	\$ 18,9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26	644	2,370
未休假獎金	663	(226)	4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	1,784	1,830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88	788
小計	<u>\$ 17,048</u>	<u>\$ 7,339</u>	<u>\$ 24,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4)	\$ 977	(\$ 247)
小計	<u>(\$ 1,224)</u>	<u>\$ 977</u>	<u>(\$ 247)</u>
合計	<u>\$ 15,824</u>	<u>\$ 8,316</u>	<u>\$ 24,140</u>

4. 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12月31日	<u>\$ 25,545</u>	<u>\$ 24,915</u>	<u>\$ 24,915</u>	2017~201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4,909</u>	<u>\$ 4,29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0,000	\$ 170,135	\$ 300,1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30,614	(79,386)
107年12月31日	\$ 20,000	\$ 200,749	\$ 220,7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1	\$ 1,043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4,449	\$ 58,637
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	\$ 130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81	-
合計	\$ 1,590	\$ 13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508	\$ 19,11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848	\$ 24,8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29,932	\$ 229,932	銀行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77,147	183,550	銀行借款(註1)
機器設備	38,798	61,423	銀行借款(註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800	800	原物料進口 關稅擔保
	<u>\$ 446,677</u>	<u>\$ 475,705</u>	

註 1：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2：係提供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74,132</u>	<u>\$ 38,3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5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59,0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806	669,909
債務工具投資	63,416	4,565
應收票據	14,929	9,73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5,175	405,5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098	13,011
存出保證金	4,542	2,623
其他金融資產	800	800
	<u>\$ 1,444,518</u>	<u>\$ 1,205,95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30,000
應付票據	3,154	5,2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607	201,115
其他應付帳款	210,044	198,1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749	170,135
存入保證金	3,555	3,445
	<u>\$ 751,109</u>	<u>\$ 708,0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1,172	35.20 \$ 41,242
美金：新台幣	USD	14,154	30.72 434,750
港幣：新台幣	HKD	4,244	3.92 16,64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2,851	4.47 281,069
美金：人民幣	USD	1,622	6.87 49,829
<u>非貨幣性項目</u>：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337	35.20 \$ 11,880
美金：新台幣	USD	1,731	30.72 53,15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8,823	4.47 39,454
<u>非貨幣性項目</u>：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889	35.57	\$ 31,635
美金：新台幣	USD 22,842	29.76	679,791
港幣：新台幣	HKD 3,844	3.81	14,63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7,875	4.57	172,900
美金：人民幣	USD 616	6.52	18,3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58	29.76	\$ 34,473
人民幣：新台幣	EUR 3,854	4.57	17,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61	\$ 145
美金：新台幣	-	30.15	12,631
港幣：新台幣	-	3.85	398
人民幣：新台幣	-	4.56	(9,780)
美金：人民幣	USD 289	6.61	1,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61	\$ 305
美金：新台幣	-	30.15	238
人民幣：新台幣	-	4.56	2,244
美金：人民幣	USD 15	6.61	66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62	\$	2,709
美金：新台幣	-	30.43	(40,555)
港幣：新台幣	-	3.92	(1,208)
人民幣：新台幣	-	4.53		993
美金：人民幣	(USD 270)	6.72	(1,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3	(\$	4,169)
人民幣：新台幣	-	30.43	(11,3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412	\$ -
美金：新台幣	1%		4,347	-
港幣：新台幣	1%		1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11	-
美金：人民幣	1%		4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19)	\$ -
美金：新台幣	1%	(5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316	\$ -
美金：新台幣	1%	6,798	-
港幣：新台幣	1%	1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29	-
美金：人民幣	1%	183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7 及 \$3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766 及 \$2,4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			合計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2.42%	20.00%	30.00%	75.61%	
帳面價值總額	\$ 526,803	\$ 81,221	\$ 6,607	\$ 4,168	\$ 3,742	\$ 622,541
備抵損失	-	(1,965)	(1,321)	(1,250)	(2,830)	(7,366)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6,608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
減損損失提列	883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88)	-
匯率影響數	(37)	-
12月31日	\$ 7,366	\$ -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	\$ 20,015	\$ -	\$ -	\$ -	\$ 20,055
應付票據	1,419	1,644	91	-	-	3,154
應付帳款	212,234	44,582	23,283	-	-	280,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00	16,277	1,331	-	-	33,508
其他應付款	123,605	14,421	11,941	60,076	1	210,04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5,905	1,903	7,951	15,882	180,395	212,0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158	\$ 50,054	\$ 33	\$ 10,042	\$ -	\$ 130,287
應付票據	3,082	1,830	341	-	-	5,253
應付帳款	117,454	41,695	22,852	-	-	182,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22	5,920	72	-	-	19,114
其他應付款	142,464	24,485	10,656	20,529	1	198,13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4,841	1,294	6,128	12,232	155,742	180,23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656	\$ -	\$ -	\$ 49,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59,096	\$ -	\$ -	\$ 59,09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56	\$ -	\$ -	\$ 40,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58,901	\$ -	\$ -	\$ 58,90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按攤銷後 以成本衡 量	無活債市 場債務工 具	合計	影響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IAS39	\$ -	\$ 58,901	\$ -	\$ 4,565	\$ 63,466	\$ -	\$ -
轉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債務	58,901	(58,901)	-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	-	4,565	(4,565)	-	-	-
IFRS9	<u>\$ 58,901</u>	<u>\$ -</u>	<u>\$ 4,565</u>	<u>\$ -</u>	<u>\$ 63,466</u>	<u>\$ -</u>	<u>\$ -</u>

(1)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4,565，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於 IAS 39 分類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58,901，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58,553
評價調整	348
合計	<u>\$ 58,901</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912。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為\$2,169。

D.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4,565
合計	<u>\$ 4,565</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2。

B.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良好。

C.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351,800
群組2	<u>1,381</u>
	<u>\$ 353,181</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集團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內	\$ 43,848
61-90天	4,994
91-180天	2,975
181天以上	<u>553</u>
	<u>\$ 52,3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732	\$ 6,73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	(2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0)	(40)
匯率影響數	-	(62)	(62)
12月31日	<u>\$ -</u>	<u>\$ 6,608</u>	<u>\$ 6,60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848,004
其他營業收入	<u>64</u>
合計	<u>\$ 1,848,068</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53,96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342,849
部門資產	\$ 3,353,200
部門負債	\$ 824,047

民國 106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48,068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00,570
部門資產	\$ 3,036,727
部門負債	\$ 723,04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902,447	\$ 36,348	\$ 520,351	\$ 4,162
台灣	441,936	1,232,261	308,791	1,367,892
香港	337,756	-	229,240	-
美國	216,879	-	146,336	-
韓國	150,752	-	172,857	-
其他	604,190	-	470,493	-
合計	<u>\$ 2,653,960</u>	<u>\$ 1,268,609</u>	<u>\$ 1,848,068</u>	<u>\$ 1,372,05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998	\$ 4,627	不適用	\$ 4,627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44	不適用	4,944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53	不適用	953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491	2,016	不適用	2,0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69	不適用	3,36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07	不適用	3,00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67	不適用	2,967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A 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98	不適用	1,598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7	2,745	不適用	2,745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6	1,533	不適用	1,533	
光頤科技(股)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72	1,896	不適用	1,896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111	20,001	不適用	20,00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債券 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59,096		59,096	
					<u>\$ 108,752</u>		<u>\$ 108,752</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註2)				應收(付)票據、帳款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註1)</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佔總進(銷)</u>		<u>單價</u>	<u>授信期間</u>	<u>餘額</u>	<u>佔總應收(付)</u>	
					<u>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	<u>率</u>	<u>備註(註3)</u>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8,915	8.63%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54,779	24.28%	不適用
光頡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15,781	4.36%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9,357	6.17%	不適用
Lead Brand Co., Ltd.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1,845	4.97%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774	7.18%	不適用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2：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之差異係子公司終端客戶之交易條件調整。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註)</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期</u>	
			<u>金額</u>	<u>週轉率</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u>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4,779	1.78	\$ -	不適用	\$ 45,473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9,357	月結 150 天	1%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15,781	"	4%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779	"	5%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8,915	"	9%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87	"	1%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381	月結 60 天	-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54,260	"	2%
1	Lead Brand Co., Ltd.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774	月結 150 天	1%
1	Lead Brand Co., Ltd.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845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186,526	\$ 81,410	\$ 81,410	註 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41,750	12,005	12,00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128,708	64,203	64,20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16,068	5,202	5,202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14,990	6,807	5,156	註 2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註 2：民國 102 年 7 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6.(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84,290	3	\$ 184,290	\$ -	\$ -	\$ 184,290	\$ 64,203	100	\$ 64,203	\$ 128,70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184,290	\$ 184,290	\$ 1,517,492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 2：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 4：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5：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360,760	14%	\$ -	-	\$ 200,553	32%	\$ -	-	\$ -	\$ -	-	\$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107年5月30日起更名為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9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4.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5.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6.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

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4.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5.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6.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1,809	15	\$ 603,08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9,656	2	40,8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09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8,9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288	-	7,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5,903	12	252,6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10,517	6	132,7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94	1	9,2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68	1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2,129	-
130X	存貨	六(六)	468,824	14	349,82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606	-	19,9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8	-	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5,498</u>	<u>55</u>	<u>1,477,42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6,526	6	107,3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二十六)				
		及八	1,107,238	34	1,278,452	43
1780	無形資產		3,608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6,510	1	24,3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	122,221	4	88,3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6,103</u>	<u>45</u>	<u>1,500,41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61,601</u>	<u>100</u>	<u>\$ 2,977,830</u>	<u>100</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20,000	1	\$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4	-		5,2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4,200	6		137,1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218,834	7		196,1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319	2		1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9,076	1		22,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75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6,158</u>	<u>17</u>		<u>504,89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171,673	5		147,8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9	-		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05	1		14,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087</u>	<u>6</u>		<u>162,27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37,245</u>	<u>23</u>		<u>667,16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73,408	36		1,173,40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30,121	22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四)		150,954	5		142,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0	-		5,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887	14		263,3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七)	(7,524)	-	(3,510)	-
3XXX	權益總計			<u>2,524,356</u>	<u>77</u>		<u>2,310,66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61,601</u>	<u>100</u>	\$	<u>2,977,8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65,515	100	\$ 1,594,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459,800)	(67)	(1,206,221)	(75)		
5900 營業毛利		705,715	33	388,75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50)	(1)	(10,76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62	-	2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0,827	32	378,26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七	(89,763)	(4)	(70,683)	(4)		
6200 管理費用		(148,478)	(7)	(114,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4)	(2)	(55,8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995)	(13)	(240,681)	(15)		
6900 營業利益		401,832	19	137,5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12,493	-	(21,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68,423)	(8)	(27,4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41)	-	(4,1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410	4	15,4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61)	(4)	(37,869)	(2)		
7900 稅前淨利		323,671	15	99,7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7,295)	(2)	(12,379)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376	13	\$ 87,33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08)	-	(\$ 1,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2,91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1,80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362	13	\$ 88,92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6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3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	(\$ 2,564)	\$ 2,280,410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	87,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	-	-	(1,317)	-	2,912	1,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1	(1,317)	-	2,912	88,9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8,042	-	(8,0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5,105	(5,1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8,671)	-	-	-	(58,6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8	(348)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73,408	730,121	142,221	5,105	263,320	(3,858)	348	-	2,310,665
本期淨利		-	-	-	-	276,376	-	-	-	276,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2,208)	(1,806)	-	(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76	(2,208)	(1,806)	-	272,3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8,733	-	(8,7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1,595)	1,59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8,671)	-	-	-	(58,6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50,954	\$ 3,510	\$ 473,887	(\$ 6,066)	(\$ 1,458)	\$ -	\$ 2,524,356

註 1: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993 及\$5,997,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180)及(\$90), 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699 及\$5,849,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671	\$ 99,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2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1,262)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2,132	171,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976	3,166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483)	(6,0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41	4,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1,410)	(15,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4,372	(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34,335	1,474
減損損失	六(八)(九)(二十) 135,374	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二(四) -	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利益	六(三) (1,8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888	1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72)	54,624
應收票據	(4,105)	289
應收帳款	六(五) (134,436)	31,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77,725)	(42,317)
其他應收款	(9,895)	(2,9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65)	(3)
存貨	六(六) (119,003)	(46,937)
預付款項	3,319	(5,4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9)	(1,365)
應付帳款	七 67,090	19,78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072	6,9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6	(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190	288,162
收取之利息	3,398	6,244
支付之利息	(3,670)	(4,235)
支付之所得稅	(24,730)	(12,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188	277,641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八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299,913)	(17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62,035	1,285
取得無形資產	(4,637)	(2,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515)	(176,8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 3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 (140,00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57,38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766)	(16,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671)	(5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47)	(159,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274)	(59,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083	662,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1,809	\$ 603,083

董事長：蔡高明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說明：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8,901，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8,90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97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12 年
其他設備	2 年～ 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8,8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0	\$ 1,0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0,789	512,792
定期存款	<u>20,000</u>	<u>89,280</u>
合計	<u>\$ 501,809</u>	<u>\$ 603,0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916	\$ 40,291
	評價調整	(4,260)	565
	合計	<u>\$ 49,656</u>	<u>\$ 40,85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4,372)及\$3,10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60,554
	評價調整	(1,458)
	合計	<u>\$ 59,09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806)。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為\$2,163。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53。

2. 本公司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288	\$ 7,183
減：備抵損失	-	-
	<u>\$ 11,288</u>	<u>\$ 7,183</u>
應收帳款	\$ 599,646	\$ 387,491
減：備抵損失	(3,226)	(2,060)
	<u>\$ 596,420</u>	<u>\$ 385,43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4,015	\$ 364,252
60天內	42,288	19,784
61-90天	66	414
91-180天	2,206	954
181天以上	1,071	2,087
	<u>\$ 599,646</u>	<u>\$ 387,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288 及 \$7,18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9,646 及 \$387,49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13,249	(\$ 7,266)	\$ 205,983
在製品	141,602	(26,751)	114,851
製成品	134,617	(20,010)	114,607
商品	42,043	(8,660)	33,383
合計	<u>\$ 531,511</u>	<u>(\$ 62,687)</u>	<u>\$ 468,82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6,106	(\$ 10,351)	\$ 145,755
在製品	136,691	(35,958)	100,733
製成品	155,023	(64,357)	90,666
商品	13,539	(872)	12,667
合計	<u>\$ 461,359</u>	<u>(\$ 111,538)</u>	<u>\$ 349,82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4,616	\$ 1,184,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97	36,183
出售下腳收入	(5,965)	(3,711)
報廢損失	(61,348)	(10,603)
	<u>\$ 1,459,800</u>	<u>\$ 1,206,221</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07,324	\$ 93,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81,410	15,43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2,208)	(1,317)
12月31日	<u>\$ 186,526</u>	<u>\$ 107,324</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u>\$ 186,526</u>	<u>\$ 107,32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94,517	\$ 1,240,252	\$ 411	\$ 11,697	\$ 1,976,809
累計折舊	-	(171,548)	(517,172)	-	(5,000)	(693,720)
累計減損	-	-	(4,637)	-	-	(4,637)
	<u>\$ 229,932</u>	<u>\$ 322,969</u>	<u>\$ 718,443</u>	<u>\$ 411</u>	<u>\$ 6,697</u>	<u>\$ 1,278,452</u>
107年						
1月1日	\$ 229,932	\$ 322,969	\$ 718,443	\$ 411	\$ 6,697	\$ 1,278,452
增添	-	10,983	211,608	13,979	6,092	242,662
處分	-	-	(96,327)	-	(43)	(96,370)
移轉	-	-	411	(411)	-	-
折舊費用	-	(36,369)	(142,144)	-	(3,619)	(182,132)
減損損失	-	-	(135,374)	-	-	(135,374)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97,583</u>	<u>\$ 556,617</u>	<u>\$ 13,979</u>	<u>\$ 9,127</u>	<u>\$ 1,107,23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505,500	\$ 1,236,129	\$ 13,979	\$ 15,654	\$ 2,001,194
累計折舊	-	(207,917)	(544,138)	-	(6,527)	(758,582)
累計減損	-	-	(135,374)	-	-	(135,374)
	<u>\$ 229,932</u>	<u>\$ 297,583</u>	<u>\$ 556,617</u>	<u>\$ 13,979</u>	<u>\$ 9,127</u>	<u>\$ 1,107,23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57,194	\$ 1,183,188	\$ 3,955	\$ 13,865	\$ 1,888,134
累計折舊	-	(137,987)	(451,340)	-	(7,691)	(597,018)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1,848</u>	<u>\$ 3,955</u>	<u>\$ 6,174</u>	<u>\$ 1,291,116</u>
106年						
1月1日	\$ 229,932	\$ 319,207	\$ 731,848	\$ 3,955	\$ 6,174	\$ 1,291,116
增添	-	37,323	125,279	411	3,526	166,539
處分	-	-	(2,759)	-	-	(2,759)
移轉	-	-	3,955	(3,955)	-	-
折舊費用	-	(33,561)	(135,243)	-	(3,003)	(171,807)
減損損失	-	-	(4,637)	-	-	(4,637)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22,969</u>	<u>\$ 718,443</u>	<u>\$ 411</u>	<u>\$ 6,697</u>	<u>\$ 1,278,45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94,517	\$ 1,240,252	\$ 411	\$ 11,697	\$ 1,976,809
累計折舊	-	(171,548)	(517,172)	-	(5,000)	(693,720)
累計減損	-	-	(4,637)	-	-	(4,637)
	<u>\$ 229,932</u>	<u>\$ 322,969</u>	<u>\$ 718,443</u>	<u>\$ 411</u>	<u>\$ 6,697</u>	<u>\$ 1,278,45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35,374 及 \$4,637，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35,374)	\$ -	(\$ 4,637)	\$ -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1.18%~1.2%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1.16%~1.32%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38,079	\$ 11,699
應付設備款	36,179	59,509
應付獎金	31,985	31,338
應付薪資	29,980	26,616
應付董事酬勞	19,039	5,849
其他	63,572	61,110
	<u>\$ 218,834</u>	<u>\$ 196,12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 74,055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按月付息，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40%	註2	29,2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44,511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45,553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2年1月15日按月付息，寬限期一年，108年2月15日至112年1月1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40%	註2	7,380
小計				200,7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9,076)
				<u>\$ 171,6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 82,664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按月付息，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40%	註2	38,2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1	49,221
小計				170,1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319)
				<u>\$ 147,816</u>

註 1：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註 2：係以機器設備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83 及 \$13,051。

(十四)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17,341	117,341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1月1日(及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106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1月1日(及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5.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33		\$ 8,042	
特別盈餘公積	1,595		5,105	
現金股利	<u>58,671</u>	\$ 0.50	<u>58,671</u>	\$ 0.50
合計	<u>\$ 68,999</u>		<u>\$ 71,818</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638	
特別盈餘公積	4,014	
現金股利	<u>140,809</u>	\$ 1.20
合計	<u>\$ 172,461</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外幣換算	總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348	\$ -	(\$ 3,858)	(\$ 3,510)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348)	348	-	-	
評價調整	-	(1,806)	-	(1,8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子公司	-	-	(2,208)	(2,208)	
12月31日	<u>\$ -</u>	<u>(\$ 1,458)</u>	<u>(\$ 6,066)</u>	<u>(\$ 7,524)</u>	

106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64)	(\$ 2,541)	(\$ 5,105)
評價調整	2,912	-	2,9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子公司	-	(1,317)	(1,317)
12月31日	<u>\$ 348</u>	<u>(\$ 3,858)</u>	<u>(\$ 3,510)</u>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65,515</u>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主要為單一被動元件產品。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67	\$ 3,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5 (29,979)
其他收入－其他	7,285	2,215
	<u>\$ 12,493</u>	<u>(\$ 21,71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372)	\$ 3,1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73 (24,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35)	(1,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5,374)	(4,637)
什項支出	(15)	(346)
	<u>(\$ 168,423)</u>	<u>(\$ 27,41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利息費用	\$ 3,641	\$ 4,169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78,481	\$ 415,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32	171,8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76	3,166
	<u>\$ 663,589</u>	<u>\$ 590,53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12,374	\$ 351,721
勞健保費用	33,051	31,493
退休金費用	13,583	13,051
其他用人費用	19,473	19,296
	<u>\$ 478,481</u>	<u>\$ 415,5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79 及 \$11,69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39 及\$5,8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227	\$ 22,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2	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7	(2,2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9,456</u>	<u>20,6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01)	(8,3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4,26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161)</u>	<u>(8,316)</u>
所得稅費用	<u>\$ 47,295</u>	<u>\$ 12,3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734	\$ 16,95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408)	(3,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2	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7	(2,28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260)	-
所得稅費用	<u>\$ 47,295</u>	<u>\$ 12,37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962	(\$ 6,424)	\$ 12,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0	(1,034)	1,336
未休假獎金	437	(6)	43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30	3,300	5,130
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	26,287	27,075
小計	<u>\$ 24,387</u>	<u>\$ 22,123</u>	<u>\$ 46,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7)	\$ 38	(\$ 209)
小計	<u>(\$ 247)</u>	<u>\$ 38</u>	<u>(\$ 209)</u>
合計	<u>\$ 24,140</u>	<u>\$ 22,161</u>	<u>\$ 46,301</u>
	<u>106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613	\$ 4,349	\$ 18,9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26	644	2,370
未休假獎金	663	(226)	4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	1,784	1,830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88	788
小計	<u>\$ 17,048</u>	<u>\$ 7,339</u>	<u>\$ 24,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4)	\$ 977	(\$ 247)
小計	<u>(\$ 1,224)</u>	<u>\$ 977</u>	<u>(\$ 247)</u>
合計	<u>\$ 15,824</u>	<u>\$ 8,316</u>	<u>\$ 24,14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909	\$ 4,29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6,376	117,341	\$ 2.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6,376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6,376</u>	<u>118,644</u>	<u>\$ 2.33</u>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331	117,341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331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7,331</u>	<u>117,873</u>	<u>\$ 0.74</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662	\$ 166,5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509	35,166
期末預付設備款	121,414	87,4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179)	(59,5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87,493)	(55,218)
本期支付現金	<u>\$ 299,913</u>	<u>\$ 174,47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30,000	\$ 170,135	\$ 300,1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30,614	(79,386)
107年12月31日	<u>\$ 20,000</u>	<u>\$ 200,749</u>	<u>\$ 220,7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註)
Lead Br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398,956</u>	<u>\$ 280,023</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15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之差異係子公司終端客戶之交易條件調整。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1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6,957</u>	<u>387</u>
合計	<u>\$ 17,018</u>	<u>\$ 387</u>

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0,517	\$ 132,792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17,987	-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581</u>	<u>-</u>
合計	<u>\$ 230,085</u>	<u>\$ 132,79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1	\$ 38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2,433</u>	<u>-</u>
合計	<u>\$ 12,494</u>	<u>\$ 383</u>

5. 其他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佣金支出：		
子公司	<u>\$ 2,526</u>	<u>\$ 2,317</u>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17,897</u>	<u>\$ 1,158</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1,462</u>	<u>\$ 22,6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29,932	\$ 229,932	銀行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77,147	183,550	銀行借款(註1)
機器設備	38,798	61,423	銀行借款(註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0	800	原物料進口關稅擔保
	<u>\$ 446,677</u>	<u>\$ 475,705</u>	

註1：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2：係提供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74,132</u>	<u>\$ 38,3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6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50%以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5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59,0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1,809	603,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	11,288	7,1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6,420	385,4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662	9,246
存出保證金	807	807
其他金融資產	800	800
	<u>\$ 1,278,538</u>	<u>\$ 1,106,30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30,000
應付票據	3,154	5,2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200	137,110
其他應付帳款	218,834	196,1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749	170,135
存入保證金	3,555	3,445
	<u>\$ 650,492</u>	<u>\$ 642,06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1,172	35.20	\$ 41,242
美金：新台幣	USD	14,119	30.72	433,674
港幣：新台幣	HKD	4,244	3.92	16,64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4,728	4.47	200,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072	30.72	\$ 186,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337	35.20	\$ 11,880
美金：新台幣	USD	1,731	30.72	53,1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889	35.57	\$ 31,635
美金：新台幣	USD 22,806	29.76	678,704
港幣：新台幣	HKD 3,844	3.81	14,63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7,539	4.57	125,713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58	29.76	\$ 34,473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61	\$ 145
美金：新台幣	-	30.15	12,598
港幣：新台幣	-	3.85	398
人民幣：新台幣	-	4.56	(6,5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61	\$ 305
美金：新台幣	-	30.15	238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62	\$ 2,709
美金：新台幣	-	30.43	(40,469)
港幣：新台幣	-	3.92	(1,208)
人民幣：新台幣	-	4.53	(3,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3	(\$ 11,33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412	\$	-
美金：新台幣	1%	4,337		-
港幣：新台幣	1%	1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1,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19)	\$	-
美金：新台幣	1%	(532)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316	\$ -
美金：新台幣	1%	6,787	-
港幣：新台幣	1%	1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5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45)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7 及 \$3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766 及 \$2,4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

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3.50%	20.00%	30.00%	99.94%	
帳面價值總額	\$ 554,015	\$ 42,288	\$ 66	\$ 2,206	\$ 1,071	\$ 599,646
備抵損失	-	(1,480)	(13)	(662)	(1,071)	(3,226)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2,060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
減損損失提列	1,172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	-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 3,226	\$ -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	\$ 20,015	\$ -	\$ -	\$ -	\$ 20,055
應付票據	1,419	1,644	91	-	-	3,1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213	35,312	24,675	-	-	204,200
其他應付款	133,650	14,398	10,710	60,076	-	218,83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5,905	1,903	7,951	15,882	180,395	212,0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158	\$ 50,054	\$ 33	\$ 10,042	\$ -	\$ 130,287
應付票據	3,082	1,830	341	-	-	5,2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32	31,059	22,919	-	-	137,110
其他應付款	140,473	24,463	10,656	20,529	-	196,12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4,841	1,294	6,128	12,232	155,742	180,23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656	\$ -	\$ -	\$ 49,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59,096	\$ -	\$ -	\$ 59,09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56	\$ -	\$ -	\$ 40,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58,901	\$ -	\$ -	\$ 58,90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E)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影響		
	損益按公允	備供出售金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價值衡量	融資產			
IAS39	\$ -	\$ 58,901	\$ 58,901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58,901	(58,901)	-	-	-
衡量－債務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	-	-	-
IFRS9	<u>\$ 58,901</u>	<u>\$ -</u>	<u>\$ 58,901</u>	<u>\$ -</u>	<u>\$ -</u>

於 IAS 39 分類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 \$58,901，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58,553
評價調整	348
合計	<u>\$ 58,901</u>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912。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169。

D.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63,364
群組2	<u>888</u>
	<u>\$ 364,252</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公司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60天內	\$ 19,668
61-90天	331
91-180天	667
181天以上	<u>513</u>
	<u>\$ 21,1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3,325	\$ 3,32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262)	(1,26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	(3)
12月31日	<u>\$ -</u>	<u>\$ 2,060</u>	<u>\$ 2,060</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594,909
其他營業收入	<u>64</u>
合計	<u>\$ 1,594,973</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 A 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998	\$ 4,627	不適用	\$ 4,627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44	不適用	4,944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53	不適用	953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491	2,016	不適用	2,0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69	不適用	3,36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07	不適用	3,00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67	不適用	2,967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A 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98	不適用	1,598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7	2,745	不適用	2,745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6	1,533	不適用	1,533	
光頤科技(股)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72	1,896	不適用	1,896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111	20,001	不適用	20,00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債券 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59,096		59,096	
					<u>\$ 108,752</u>		<u>\$ 108,752</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註2)				應收(付)票據、帳款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註1)</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佔總進(銷)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價</u>	<u>授信期間</u>	<u>餘額</u>	<u>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u>	
												<u>備註(註3)</u>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8,915	8.63%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54,779	24.28%	不適用	
光頡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15,781	4.36%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9,357	6.17%	不適用	
Lead Brand Co., Ltd.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1,845	4.97%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774	7.18%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 2：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之差異係子公司終端客戶之交易條件調整。

註 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註)</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期</u>	
			<u>金額</u>	<u>週轉率</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u>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4,779	1.78	\$ -	不適用	\$ 45,473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四)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9,357	月結 150 天	1%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15,781	"	4%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779	"	5%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8,915	"	9%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87	"	1%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381	月結 60 天	-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54,260	"	2%
1	Lead Brand Co., Ltd.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774	月結 150 天	1%
1	Lead Brand Co., Ltd.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845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186,526	\$ 81,410	\$ 81,410	註 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41,750	12,005	12,00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128,708	64,203	64,20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16,068	5,202	5,202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14,990	6,807	5,156	註 2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註 2：民國 102 年 7 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6.(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回投	資收益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84,290	3	\$ 184,290	\$ -	\$ 184,290	\$ -	\$ 184,290	\$ 64,203	100	\$ 64,203	\$ 128,708	\$ -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184,290	\$ 184,290	\$ 1,517,492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為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 2：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 4：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5：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光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光頌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360,760	14%	\$ -	-	\$ 200,553	32%	\$ -	-	\$ -	\$ -	-	\$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自107年5月30日起更名為光頌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5	
定期存款(註)			
—台幣		20,000	
活期存款			
—台幣		319,233	
—人民幣	RMB 1,316,169.57	5,886	兌換率 4.472
—美金	USD 3,993,656.3	122,665	兌換率 30.715
—港幣	HKD 3,743,669.03	14,679	兌換率 3.921
—歐元	EUR 519,913.11	18,301	兌換率 35.20
		<u>\$ 501,809</u>	

(註)到期日：108/1/10，利率：0.6%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辛公司		\$ 31,614	
甲戌公司		24,951	
甲癸公司		24,198	
酉公司		24,113	
甲子公司		21,919	
其他		<u>262,33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389,129	帳齡逾一年者為\$1,061
減：備抵呆帳		<u>(3,226)</u>	
		<u>385,903</u>	
關係人：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54,779	
Lead Brand Co., Ltd.		39,357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u>16,381</u>	
		<u>210,517</u>	
		<u>\$ 596,420</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13,249	\$ 209,317
在 製 品		141,602	160,757
製 成 品		134,617	189,057
商 品		42,043	40,750
		531,511	<u>\$ 599,8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687)	
		<u>\$ 468,824</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1)	股	數	金	額 (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7,000	\$	<u>107,324</u>	-	\$	<u>81,410</u>	-	(\$	<u>2,208</u>)	7,000	100%	\$	<u>186,526</u>	\$	26.647	\$	<u>186,526</u>																

註1：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之份額。

註2：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229,932	\$ -	\$ -	\$ -	\$ 229,932	註1	
房屋及建築	494,517	10,983	-	-	505,500	註1	
機器設備	1,240,252	211,608	(216,142)	411	1,236,129	註2	
待驗設備	411	13,979	-	(411)	13,979		
其他	11,697	6,092	(2,135)	-	15,654		
	<u>\$ 1,976,809</u>	<u>\$ 242,662</u>	<u>(\$ 218,277)</u>	<u>\$ -</u>	<u>\$ 2,001,194</u>		

註1：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計\$407,079予台灣土地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2：提供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計\$38,798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71,548	\$ 36,369	\$ -	\$ -	\$ 207,917	
機器設備	517,172	142,144	(115,178)	-	544,138	
其他	5,000	3,619	(2,092)	-	6,527	
	<u>\$ 693,720</u>	<u>\$ 182,132</u>	<u>(\$ 117,270)</u>	<u>\$ -</u>	<u>\$ 758,582</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0,000	107.8.3~108.8.3	1.18%	\$ 80,000	無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10,000	107.9.12~108.9.12	1.20%	100,000	無	
		<u>\$ 20,000</u>					

(以下空白)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 74,055	102.9.27~116.1.19	1.36%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9,250	106.2.20~111.1.15	1.40%	機器設備
彰化商業銀行	44,511	106.10.25~116.10.25	1.36%	土地、房屋及建築
彰化商業銀行	45,553	107.2.7~116.10.25	1.36%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7,380</u>	107.2.7~112.1.15	1.40%	機器設備
小計	200,74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29,076</u>)			
	<u>\$ 171,673</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薄厚膜被動元件		17,091,461	仟顆	\$	2,173,891		
其他					4,3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288	仟顆	(<u>12,735</u>)		
				\$	<u>2,165,515</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13,539
加：本期商品進貨		359,266
減：期末商品	(42,043)
轉列製成品	(78)
商品報廢	(862)
轉列費用	(12,673)
進銷成本		<u>317,149</u>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156,106
加：本期進料		514,750
減：期末原物料	(213,249)
轉列費用	(105,141)
在製品轉入退回	(18,431)
原物料報廢	(1,790)
直接材料耗用		332,245
直接人工		184,610
製造費用		<u>630,506</u>
製造成本		1,147,361
加：期初在製品		136,691
轉列原料退回		18,431
減：期末在製品	(141,602)
在製品報廢	(13,898)
出售在製品	(21,679)
轉列費用	(2,394)
製成品成本		<u>1,122,910</u>
加：期初製成品		155,023
商品轉入		78
費用轉入		9,500
減：期末製成品	(134,617)
製成品報廢	(44,798)
產銷成本		<u>1,108,096</u>
出售在製品		21,6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97
出售下腳收入	(5,965)
其他營業成本		<u>6,344</u>
營業成本合計		<u>\$ 1,459,800</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40,197	
間 接 材 料		101,248	
薪 資 支 出		100,503	
修 繕 費		54,333	
水 電 瓦 斯 費		48,730	
勞 務 費		33,202	
其 他 費 用		<u>152,293</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30,506</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7,812	
進 出 口 費 用		19,562	
廣 告 費		5,377	
其 他 費 用		<u>27,012</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9,763</u>	

(以下空白)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S</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77,261	
折 舊 費 用		33,476	
其 他 費 用		<u>37,74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達該科目金額5%
		<u>\$ 148,478</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5,771		
折舊費用					8,445		
實驗費用					4,324		
修繕費用					3,928		
其他費用					<u>8,28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50,754</u></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5,602	\$ 111,964	\$ 387,566	\$ 250,747	\$ 89,557	\$ 340,304
勞健保費用	25,116	7,935	33,051	23,566	7,927	31,493
退休金費用	9,511	4,072	13,583	8,992	4,059	13,051
董事酬金	-	24,808	24,808	-	11,417	11,4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27	3,946	19,473	15,466	3,830	19,296
折舊費用	140,197	41,935	182,132	132,642	39,165	171,807
攤銷費用	-	2,976	2,976	-	3,166	3,166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56人及6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高明

